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主管機關之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農業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詳如表 1)，須依預算法有關規定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農業財團法人成立宗旨係為配合政府施政，協助推動農業施政，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農業相關行政業務或研究。其設立目的或為特殊公共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或負有執行公共任務，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均為公益性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多元，包含農、林、漁、牧等產業與農業政策及農業金融等業務面向，其屬性各不相同，捐助之資本額度及財務結構狀態亦有所差異，並依據各產業專業面之不同，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設定其年度營運計畫及費用。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農委會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有「農委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人事行政規定，進行董監事遴聘派作業，並據以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健全內部人事管理規則，包含訂定各項人事薪資及考核規定，均經過董監事會通過後報農委會備查，並依前述規定進行各項人事管理。

農委會指派至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多為專業考量，均為無給職，僅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或出席會議時支領出席費，另總經理或執行長(所長)及一級主管等從業人員，係依據各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章程規定及其需求，經董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其薪資均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如有退休(職、伍)人員轉任者，均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相關退休(職)規定辦理停領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1. 豐年社	<p>依據「財團法人豐年社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本社設董事 11 人至 15 人及監察人 3 至 5 人…；第 8 條規定—本社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並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惟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本社函請本章程第 5 條所列機關（構）指派代表擔任。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p>	<p>1.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 11 人；其中新聘(派)者 5 人；續聘(派)者 6 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3 人(官派 1 人)；連任 2 次者 2 人(官派 1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1 人。</p> <p>2. 本屆監事合計聘(派) 3 人；其中新聘(派)者 2 人；續聘(派)者 1 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0 人。</p>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p>依據捐助章程第 5、10、11 及 13 條規定略以，本協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及連聘；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第二屆起各屆董事及監察人或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指派代表部分，由原指派單位續派或派聘之；學者專家、捐助廠商部分，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選聘之。補聘之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屆合計聘(派)董(監)事 30 人；其中新聘(派)者 9 人；續聘(派)者 15 人，連任 1 次者 8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7 人。</p>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p>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13、14 及 15 條規定略</p>	<p>本屆合計聘(派)董(監)事 22 人；其中新聘(派)者 11 人；續</p>

	以，董事及監事任期3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但董事會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原全體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董、監事因故出缺或職務遷調時，由原單位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聘(派)者11人，連任1次者10人；連任2次者7人；連任3次以上者5人。
4. 中央畜產會	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略以，董事及監察人任期3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出缺，依規定改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屆合計聘(派)董(監)事24人；其中新聘(派)者16人；續聘(派)者8人，連任1次者6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1人。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依捐助章程第8條董監事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機關及團體代表擔任本會董監事，於職務變動時，自動喪失資格，由董事長洽商原推派單位另行推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屆合計聘(派)14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0人次；續聘(派)者4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連任2次者2人；連任3次以上者1人。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依本中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各地農田水利會管理委員會、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及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為本中心原始捐助單位，應各指派一人為本中心捐助人。第6條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由董事11人至25人組織之，常務董事5人至7人，由董事中互推之，并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中心捐助章程於102年第1次及第2次捐助人會議遴選出第15屆董事及監察人。 2. 本屆(第15屆)董監事任期為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3年)。 3. 本屆(第15屆)董事計17人(其中新聘2人，連任1次3人，連任2次8人，連任3次4人)。 4. 本屆(第15屆)監察人計5人(其中2人由董事轉監察人，續聘3人)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至第 16 條規定。	本屆合計選任 20 人；其中新任者 10 人；連任者 10 人，又上述連任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3 次者 6 人。
8. 維謙基金會	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董(監)事每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本屆合計聘 14 人次；其中董事新聘(派)者 1 人次，續聘(派)者 10 人次；監事新聘(派)者 1 人次，續聘(派)者 2 人次。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p>依「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本法人設董事 21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7 人組成監察人會，常務董事 7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 1 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察人互推之。第 7 條：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由下列方式組成之：</p> <p>(一)董事部分二十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始捐助人之法定代理人 1 人為當然董事，隨職位進退。於任期中，因離去原職位而喪失董事身分者，新任董事之任期至前任董事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2. 由原始捐助人推派具有第 2 項所定資格之人 12 名。 3. 由當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選任具有第 2 項所定資格之人 8 名。 <p>(二)監察人部分 7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主管機關指派具有第二項所定資格之一人。 2. 由原始捐助人推派具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五屆 101 年度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依法院裁定改選)。 2. 本屆(第五屆)董監事任期為 101 年 1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4 年)。 3. 本屆(第五屆)合計聘(派) 28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8 人次；續聘(派)者 10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8 人。1 人續聘者由監察人轉任董事。

	<p>第 2 項所定資格之人 4 名。</p> <p>3. 由當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選任具有第 2 項所定資格之人 2 名。前項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除第 1 款第 1 目之人外，應為實際從事農業及水利事業、農業資源之開發及管理、觀光及休閒農業之規畫推展、都市美化之研究規畫及推展、精緻農業推展及產銷、農業人才培育及國內外交流訪問、農業環境污染及監測及管理、農畜產品及農業藥物殘留之檢測及管理、農業及農田水利事業之政策、山坡地及生態保育，及其他與本法人目的事業相關之實務或學術研究，期間達 3 年以上者。</p> <p>第一項所定董事及監察之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p>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p>依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規定：原始捐助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之法定代理人為當然董事，其席次應隨法定代理人職務之異動而就任及解任；董監事之任期均為 4 年，期滿得連任；在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由原始捐助人聘任遞補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屆合計聘（派）22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9 人次；續聘（派）者 3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2 人。</p>
11.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p>依章程第 10、11、12 條規定略以，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每屆任期 4 年，其中成員依第 10 條組成之。連</p>	<p>本屆合計聘（派）20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0 人次；續聘（派）者 20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7 人；</p>

	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係由原捐助單位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8 月 17 日(90)農林字第 900140193 號函示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者建立隨職務異動之制度。	連任 2 次者 7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6 人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依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章第 12 條規定略以，任期 4 年、連聘連任。	本屆合計聘(派) 22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7 人次；續聘(派)者 5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5 人。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依據本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於 60 日內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前項董事係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員工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1. 目前為第 5 屆(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經 103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第 4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推選第 5 屆董事、監察人等 20 人，報奉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6 月 6 日農水字第 1030717243 號函示備查，另改選變更登記後之法人證書，報奉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7 日農水字第 1030734222 號函示備查。 2. 本(5)屆合計聘(派) 20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 人次；續聘(派)者 19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8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8 人。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依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9、13 條規定略以，本所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	本屆合計董事聘(派)21 人次、監察人聘(派)3 人次；其中董事新聘(派)者 1 人次、監察人新聘(派)者 1 人次；董事續聘(派)者 20 人次、監察人續聘(派)者 2

	<p>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董事連任1次者7人、監察人連任1次者1人；董事連任2次者4人、監察人連任2次者1人；董事連任3次以上者3人、監察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p>
<p>15.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p>	<p>依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3條規定略以，本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3年，董事長連選得連任1次，董事及監察人連聘(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免受前揭連任人數限制。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自動失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由原派單位指派或推薦後，由本會聘請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實務運作上係於董(監)事任期屆滿當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p>1. 本(12)屆合計聘(派)董事13人；其中新聘(派)者5人；續聘(派)者8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3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4人。</p> <p>2. 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其中新聘(派)者2人；續聘(派)者1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連任2次者0人。</p>
<p>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p>	<p>依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捐助章程第10、11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3年，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之。</p>	<p>1. 本屆合計董事聘(派)15人次、監察人聘(派)5人次；其中董事新聘(派)者6人次、監察人新聘(派)者3人次；董事續聘(派)者9人次、監察人續聘(派)者2人次，</p> <p>2. 又上述續聘(派)者中，董事連任1次者4人、監察人</p>

		連任1次者2人；董事連任2次者0人、監察人連任2次者1人；董事連任3次以上者5人、監察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依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推選產生之。次屆起之董事，依第14條規定由機關、團體指派代表及學者、專家產生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實務運作上係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3個月辦理改派作業。	1. 本(第13屆)屆董事合計聘(派)13人次；其中新聘(派)者6人次；續聘(派)者7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4人；連任2次者3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2.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1人次；已連任2次，符合左列規定。
1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依據該會捐助章程第11、12、13、14條規定辦理，包含董事、常務董事人數及推選方式、指派擔任董事之單位、推派擔任監察人之單位，及常務監察人推派方式，以及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3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另由該會函請其原派單位改派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1.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25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1人次；續聘(派)者14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9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5人。 2. 本屆監察人合計聘(派)5人次；其中新聘(派)者4人次；續聘(派)者1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
19. 台灣區遠	依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	1.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19人

<p>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p>	<p>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p> <p>第 9 條：「本會設董事 17 至 21 人，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 5 人至 7 人為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再就常務董事中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 1 人，董事長為本會法定代理人，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p> <p>第 10 條：「本會董事由下列單位指派代表擔任：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人。2. 高雄區漁會 1 人。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 人。4. 台灣土地銀行 1 人。5. 合作金庫銀行 1 人。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人。7. 台灣區遠洋鮪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暨業者代表 9 人。8. 專家學者及對遠洋鮪魚業有貢獻之人士 1 人至 5 人。前項第八款之董事由前屆捐助人所推派之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p> <p>第 12 條：「本會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 3 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資格，另由本會函請其派單位改派之；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如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重新提名推選。改派代表及推選代表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p>	<p>次；其中新聘（派）者 9 人次；續聘（派）者 10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6 人；連任 2 次者 2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2 人。</p> <p>2. 本屆監事合計聘（派）5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4 人次；續聘（派）者 1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0 人。</p> <p>3. 實務運作上係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	---	---

<p>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p>	<p>依該會捐助章程第 11、12、13、14 條等規定辦理，包含董事、常務董事人數及推選方式、指派擔任董事之單位、推派擔任監察人之單位，及常務監察人推派方式，以及該會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每屆任期為 3 年，連聘(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常務監察人、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連聘(選)得連任。</p> <p>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另由本會函請其原派單位改派之。</p>	<p>1.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7 人次；續聘(派)者 8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7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1 人。</p> <p>2. 本屆監察人合計聘(派)5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4 人次；續聘(派)者 1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0 人。</p>
<p>2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15 條規定略以，本協會董事，聘請下列機關、團體指派之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之…，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本協會之董事及監事任期兩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監事因故出缺或職務遷調時，自動喪失其資格，由原推派單位</p>	<p>本屆合計聘(派) 20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9 人次；續聘(派)者 11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5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7 人。</p>

	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監事所餘之任期為限。	
22. 台灣地區 遠洋魷魚類 產銷發展基 金會	<p>依據捐助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略以，本會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均為 3 年，連選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2。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自動喪失其資格，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人所餘任期為限。</p> <p>實務運作上係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p>1. 董事：本屆合計聘(派) 17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2 人次；續聘(派)者 5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1。</p> <p>2. 監察人：本屆合計聘(派) 5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3 人次；續聘(派)者 2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0 人。</p>
23. 臺灣兩岸 漁業合作發 展基金會	<p>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3 條及第 16 條規定略以，本會董事與監察人任期每屆 3 年，連聘得連任。另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又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第 2 屆以後之董事與監察人由前屆董事與監察人於屆滿前 3 個月提名推選之。</p>	<p>本(103)年第二屆合計聘(派) 16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5 人次；續聘(派)與連任(派)者 11 人次。</p>
24. 七星環境 綠化基金會	<p>依據捐贈暨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7 條規定略以，本法人設董事 14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5 人組成監察人</p>	<p>1. 董事：本屆合計聘(派) 14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4 人次；續聘(派)者 10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p>

	<p>會。本法人第2屆以後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前屆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之，任期均為4年，連選得連任。</p>	<p>1次者1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8人。 2. 監察人：本屆合計聘(派)5人次；其中新聘(派)者2人次；續聘(派)者3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0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2人。</p>
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p>依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以：「本基金置董事11人至15人，監察人3人至5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請各捐助單位指派董事、監察人，分別組成董事、監察人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3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註：實務運作上係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3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p>本(第11屆)屆合計聘(派)16人次；其中新聘(派)者4人次；續聘(派)者12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2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p>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	<p>依據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略以，董事會由董事11至17人組織；第12條規定略以，監察人為3至5人，第9條規定略以，董事及監察人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致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p>	<p>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102年10月31日至105年10月30日；103年度董事為15人(實際人數為14人)，監察人3人(實際人數為3人)，董事、監察人均為新聘。</p>

	董事任期屆滿前3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提出下屆董事名單，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	---	--

二、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農委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26家，符合規定者計26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 豐年社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4. 中央畜產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8. 維謙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1.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5.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6. 台灣區花卉 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7. 台灣漁業及 海洋技術顧 問社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8. 台灣區鰻魚 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9. 台灣區遠洋 鮪魚類產銷 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0. 台灣養殖漁 業發展基金 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1. 中華民國對	1	V		

外漁業合作 發展協會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2. 台灣地區遠 洋魷魚類產 銷發展基金 會	1	V		。
	2	V		
	3	V		
	4	V		
	5	V		
	6	V		
23. 臺灣兩岸漁 業合作發展 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24. 七星環境綠 化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25. 農業信用保 證基金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26. 農業科技研 究院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農委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6 家，符合規定者計 26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 豐年社	1	V		
	2	V		
	3	V		
	4	V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3. 台灣動物 科技研究所	1	V		
	2	V		
	3	V		
	4	V		
4. 中央畜產 會	1	V		
	2	V		
	3	V		
	4	V		
5. 農村發展 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6. 農業工程 研究中心	1	V		
	2	V		
	3	V		
	4	V		
7. 中正農業 科技社會公 益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8. 維謙基金 會	1	V		
	2	V		
	3	V		
	4	V		
9. 七星農業 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0. 桃園農田 水利研究發 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1. 臺中環境 綠化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2. 曹公農業 水利研究發 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3. 水利研究 發展中心	1	V		
	2	V		
	3	V		
	4	V		
14. 台灣香蕉 研究所	1	V		
	2	V		
	3	V		
	4	V		
15. 台灣區蠶 業發展基金 會	1	V		
	2	V		
	3	V		
	4	V		
16. 台灣區花 卉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17. 台灣漁業 及海洋技術 顧問社	1	V		
	2	V		
	3	V		
	4	V		
18. 台灣區鰻 魚發展基金 會	1	V		
	2	V		
	3	V		
	4	V		
19. 台灣區遠 洋鮪魚類產 銷發展基金 會	1	V		
	2	V		
	3	V		
	4	V		
20. 台灣養殖 漁業發展基 金會	1	V		
	2	V		
	3	V		
	4	V		
21. 中華民國 對外漁業合 作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22. 台灣地區 遠洋鮪魚類	1	V		
	2	V		

產銷發展基金會	3	V		
	4	V		
23.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	V		
	2	V		
	3	V		
	4	V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	1	V		
	2	V		
	3	V		
	4	V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	-------	------

1. 豐年社	無	建議董事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4. 中央畜產會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 捐助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建議修正捐助章程規定。 2.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1. 建議依上述院頒規定之第2點及第3點有關任期限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2.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8. 維謙基金會	1. 捐助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建議修正捐助章程規定。 2.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1. 建議依上述院頒規定之第2點及第3點有關任期限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2.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

		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捐助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建議修正捐助章程規定。 2.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1. 建議依上述院頒規定之第2點及第3點有關任期限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2.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11.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捐助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建議修正捐助章程規定。 2.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1. 建議依上述院頒規定之第2點及第3點有關任期限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2.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1.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2. 連任董事人數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1. 於下一屆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 於下一屆董事改聘時，依董事連任次數應符合規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15. 台灣蠶業發	無	無

展基金會		
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2. 連任董事人數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1. 於下一屆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 於下一屆董事改聘時，依董事連任次數應符合規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1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19.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2.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23.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該法人已於 103 年 8 月 8 日依上述院頒規定之第 2 點及第 3 點有關任期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

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修訂該基金會捐贈暨組織章程規定	該基金會之捐贈暨組織章程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4月30日民事裁定修正。該基金會將據以辦理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事宜。
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建議於下一屆董(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豐年社	無	無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4. 中央畜產會	無	無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基金會	無	無
8. 維謙基金會	無	無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 台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3. 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15.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1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9. 台灣區遠洋鮪魚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22.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產銷發展協會	無	無
23. 台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無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農委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豐年社	無	無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4. 中央畜產會	無	無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基金會	無	無
8. 維謙基金會	無	無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 台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3. 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15.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1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9. 台灣區遠洋鮪魚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22.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產銷發展協會	無	無
23. 台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已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並確實依據規定辦理，其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董（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董事及監察人連任次數符合規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並應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另有關農業財團法人因為業務性質屬性特殊，導致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部分，農委會已建議於下一屆董事改聘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檢討改善，

優先考量推派女性擔任董(監)事，以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原則。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由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派任之董監事依規定均為無給職並未支領薪資，僅依規定領取車馬費或出席費；總經理或執行長(所長)係依據各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章程規定及其需求，經董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其薪資規定均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屬從業人員均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訂定人事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考核辦法，並於年度前衡酌其營運狀況及財務健全編列預算，提報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農委會備查，其薪資標準均符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再任情形如下，僅有3人為專職，分別擔任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及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業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事宜。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農委會主管26家農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會議均依章程規定召開，出席率均達三分之二以上，無異常情形，並依據農委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農委會並已建議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應適時修正捐助章程，對於召開會議次數之規範以符實際，並達撙節開支目的。另有部分農業財團法人之人事成本偏高，農委會已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針對員額編制、薪資結構及人力運用等研擬具體改善作為。

另有關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部分，經檢視農信保基金各項給與支給辦法第8條規定，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最高得發給4.6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茲以績效獎金之發放向為立法院關注之焦點，爰各項獎金之發放，建議依立法院相關決議，並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之立法進度辦理。另建議農信保任用員額數應納入其組織規程中明確規範，以健全法制並利控制用人成本。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農委會為健全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業修訂及訂定有下列行政規則：(1)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2)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3)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農委會並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健全內部財務監督機制，均符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農委會督促其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於8月底及次年5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03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103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各農業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32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規定，於103年09月12日至103年10月03日辦理財團法人103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管理之稽查。

(四)其他：(例：會計制度建置情形)

農委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對各農業財團法人辦理財務監督，並依據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與有關規定，由各農業財團法人衡酌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編列預、決算書，提報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農委會備查，並送立法院審議。並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健全內部財務監督機制，建立會計制度，以符合行政院及農委會各項規定。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26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23家(占88%)；待改進3家(占12%)。

表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是/否)	
1. 豐年社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4. 中央畜產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8. 維謙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0. 桃園農田水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

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二)	不適用	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1.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一)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有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有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5.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有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9. 台灣區遠洋 鮪魚類產銷 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 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0. 台灣養殖漁 業發展基金 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 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1. 中華民國對 外漁業合作 發展協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 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2. 台灣地區遠 洋魷魚類產 銷發展基金 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 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3. 臺灣兩岸漁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

業合作發展 基金會	(二)	是	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4. 七星環境綠 化基金會	(一)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5. 農業信用保 證基金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 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6. 農業科技研 究院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 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年度目標項目：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6 家	0 家	0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15 家	0 家	11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6 家	0 家	0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5家	0家	11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6家	0家	0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26家	0家	0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6家	0家	0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6家	0家	0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26家	0家	0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豐年社	無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4. 中央畜產會	無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基金會	無	
8. 維謙基金會	無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11. 台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13. 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狀況不佳，連續 2 年(102 至 103 年度)短絀	擲節支出並積極辦理各項研究計畫，以期增加財務收入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財務狀況不佳，連續 5 年(99 至 103 年度)短絀	擲節支出、加強新品種技術轉移及授權並檢討農場經營效益
15.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基金會	無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1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財務狀況不佳，連續 4 年(100 至 103 年度)短絀	擲節支出並強化業務推展，以穩定外銷認捐收入
19. 台灣區遠洋鮪魚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2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22.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產銷發展協會	無	
23. 台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

農委會已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對各農業財團法人辦理財務監督，並依據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與有關規定，由各農業財團法人衡酌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編列預、決算書，提報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農委會備查，並送立法院審議。並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健全內部財務監督機制，建立會計制度，以符合行政院及農委會各項規定。

農委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辦理實地查核其財務運作狀況，尚無發現財務異常情形。並為因應利息收入減少，已積極輔導財團法人開源節流，以充裕財源並降低對政府之依存。未來農委會亦將強化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控管，注意財務風險評估，加強人事費用管理及擲節開銷，並積極開源，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積極爭取接辦業務相關計畫，增加收入，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期望達到各農業財團法人收支平衡，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未來精進作為

農委會將持續輔導依財務監督規定辦理並逐步健全財務結構，本擲節開支原則辦理政府各項補助及委辦業務，並積極拓展其他收入，積極爭取接辦相關計畫，並發展異業結盟，以拓展計畫領域，增加計畫來源面向與經費收入以健全財務結構，力朝財務自主之目標努力。並因應利息收入減少，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積極開源節流，研擬改善財務及營運措施，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定期函報農委會改善進度，持續留意其投資標的之風險控管，適時採取妥善因應措施，避免投資損失發生。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一)各農業財團法人均訂定人事績效評估機制(包含人事管理規則與員工考核辦法)，業務績效評估機制(包含補助(委辦)計畫研提、審查、核銷管理作業規則)，財務績效評估機制(包含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要點、工務處理要點、基金運用管理辦法、投資作業管理辦法等規定)，經董監事會通過後送農委會備查，並均符合行政院及農委會所訂之行政規定。

(二)計畫經費控管及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均需符合農委會主管計畫會計經費處理原則。各補助及委辦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

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各農業財團法人每年度均定期召開會議訂定下一年度工作目標，透過定期會議進行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報告及檢討，按當年度業務計劃目標做定期查核，並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規定每季填報執行進度追蹤表送予農委會，並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按時辦理執行進度追蹤，以確保工作目標如期達成。
- (四)農業財團法人依規定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經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後，經報農委會備查後，並印送立法院審議。
- (五)農委會依據「民法」第 32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規定，由農委會成立查核小組，針對各農業財團法人每 3 年應至少進行 1 次行政監督之實地查核，由農委會各主管機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實地查核，針對農業財團法人之各項業務、會務、財務進行績效評估，以確實督導農業財團法人穩健營運。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 (一)農委會依前開機制對農業財團法人辦理各項績效評估，除依時程提供或填報相關資料，所執行之計畫業務如遇有窒礙難行時，亦與農委會商討後，辦理計畫變更以使經費運用達最大效能。
- (二)農委會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將原「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修正名稱及內容為「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農委會對於農業財團法人進行各項行政監督與業務、會務、財務之督導，除透過例行性之董監事會議紀錄核備外，每年亦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依前開規定每 3 年至少辦理實地查核 1 次。農委會已於 100 年查核 14 家，101 年查核 5 家，102 年查核 8 家，103 年查核 13 家，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實地查核，已將所有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查核完竣，並於實地查核作業辦理完竣後，即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查核報告、處理建議及後續追蹤改正等資訊，以利各界監督及資訊公開作業。
- (四)受查之農業財團法人均運作正常無重大過失，查核之相關改正及建議事項均編號列管，並將查核後之改正及建議事項以按季追蹤列管督導其改正，以達到積極輔導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改善之目的。目前農委會主管之農業財團法人均運作正常且營運良好。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1. 豐年社：以來編輯、發行、代售農業專書，並定期發行 2 種農業雜誌。於

書刊編輯上深入報導農村產業發展與文化休閒活動，傳播農業科技，及協助農委會宣導農業施政成果。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辦理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技術研發、行銷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推廣及驗證工作，103 年度營運目標為辦理 CAS 產品生產廠聯合稽查作業、辦理學校團膳 CAS 產品食材聯合稽查作業、CAS 標章辨識與認知、各式 CAS 標章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及提供更簡便、迅速之查詢方式，方便消費者得到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相關資訊之消費者服務紀錄等。協助執行農委會所定政策及委託辦理事項之任務，其業務運作良好且優良農產品標章已深獲各界肯定，對於推廣台灣優良農產品之貢獻良好。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協助動物科技研究開發與動物試驗。103 年度營運目標為辦理豬隻育種技術及豬場管理效率提升、動物疫病監控及疫苗研發、重要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監測、動物基因轉殖及生技研發、進行經濟、安全與福祉的協合性畜牧生產及前瞻性環保系統開發。動物科技所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轉型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協助本會辦理相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化推動工作，提供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民之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服務，加速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之發展。
4. 中央畜產會：負責協調畜牧團體建立產銷調節機制與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協助執行農委會所定政策及委託辦理事項之任務，並協助農委會完成相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工作之辦理，中央畜產會用人費用偏高主要係支出派駐全國各屠宰場或肉品市場，實施屠宰衛生檢查所僱用屠檢獸醫師及屠檢助理之薪資所致。農委會已督導之員額進行嚴格控管，儘量以現有人力執行相關業務，並積極爭取其他機關或企業捐贈、補助或委辦經費，俾利健全財務結構，朝財務自主目標邁進，減少依存政府之疑慮。
5. 農村發展基金會：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近年來之業務重點多以協助本會推動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之農業交流、辦理農村文化及生態等產業之推動，及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農產品安全與多樣性之前瞻研究、在地低碳環境農業推廣及我國農民所得安全網研究等，廣泛擴大業務多元面向與範疇。此外並推動國內相關農業業務及兩岸農業交流等工作。歷年來未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運用自有基金之孳息所得，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設定年度計畫項目及預算。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與漁業、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執行國內農田水利排洪防災業務及早作試驗推廣與人才培育，協助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調查與地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辦理水源調度運用方案研究及水質監測、生態調查研究計畫，進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補助以及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整體規劃，彙整出版委託(補助)之研究成果，並分送至產業界相關人士、政府相關部門、學術界做為推動政策之相關參考，協助政府推動政策或整合相關產業並提出研究報告。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辦理農、漁、牧、農田水利等科技研發計

畫，資助年輕有潛力之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工作，補強政府部分經費之不足，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開創農業新契機。並贊助社會福利建設、社會災害急難救助等工作，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國際學術文化活動等，辦理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委辦計畫、專案計畫，及社會公益福利計畫。

8. 維謙基金會：促進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推動有關農業及水利等公共政策之研究及培育農業及其有關社會傑出人才。辦理農業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計畫、辦理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或獎助農業及水利等學術研討會或講習會、辦理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配合政府推展休閒農業，辦理學童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綠美化及培養農業人才，推行農業及水利政策，開發地方農業資源等。辦理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議、農產品產銷及輔導、農民轉業及專長培訓、作物立體栽培研究、農藥肥料減量安全農產品輔導與推廣、休閒農業資源盤點與創意整合應用、農村生態社區景觀設計、改善台北市農村生活環境、台北花卉展等。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辦理桃園大圳各支線取水口水位流量關係曲線檢討及應用分析、建構桃園農田水利會服務品質指標與策略發展之研究、桃園農田水利會貯水池應用管路串並聯之規劃研究等。
11.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環境綠化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等。分為綠化組辦理大肚圳幹線文昌段綠化、大安工作站周邊綠化、外埔區廊子段綠化、大安工作站庭園綠化、苑裡圳啟心段綠美化加強、豐原區東湳段綠化、后里、大肚、大安等綠美化維護工程；水利組辦理市地重劃區伐草工程、臺中市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北區伐草與綠化工程。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農田灌溉管理自動化之研究發展事項、辦理或協助與農田水利有關之農業生態環境保護及農田災害預防、搶救等技術研究事項、水資源之開發、保護及水污染追蹤處理等事項。辦理土地評價、地籍清查、教育與宣導、交流合作計畫，並參與贊助社會公益活動。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捐助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學生獎學金，辦理台日地震後地下水異常變化研討會、國土大調查流域地質與坡地災害、台日交流暨台日土砂災害之機制、預測及評估研討會、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流研討會，並派員參與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辦理之中日農田水利技術演講會—農業水質與環境評估及生態工程與環境的影響。
14. 香蕉研究所：改進台灣香蕉生產品質及協助運銷，建立完善健康種苗生產及供應體系，增加農民植蕉收益，並協助政府全面宣導生產優質、安全之果品，建立生產履歷資料供國內外消費者查詢，同時因應香蕉出口

制度變革，配合農政單位辦理香蕉產銷改進措施。辦理國際組培技術訓練研討會、辦理提昇國內香蕉生產、栽培及產銷與技術等計畫、洽談耐香蕉黃葉病台蕉7號新品種權海內外授權及自行組培繁殖苗銷售、協助輔導設置香蕉外銷專區、辦理外銷專區講習會、辦理產期調節講習會、辦理蕉園合理化施肥宣導講習及觀摩會、提供香蕉病蟲害診斷暨諮詢服務、召開試驗研究計畫評審會、協助友邦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專案計畫，彰顯我國研發能量及確保友邦邦誼、定期出版年報等。

15.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協助政府發揚我國固有蠶業文化，增進消費者對蠶業之了解，推展蠶業試驗研究、生產、加工、運銷，促進蠶業發展。收集蠶業資料與研究報告整理彙編成冊、辦理養蠶生態教育體驗活動，辦理栽桑養蠶生態教育活動、媒合產官學合作，推動生技養蠶產業、解決國內蠶寶寶棄養問題，與泉明生態教育蠶業農場共同辦理蠶隻等回收處理。
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促進花卉計畫生產，拓展外銷市場，提供國內外花卉產銷調查及市場情報，並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接受政府機關或社團委託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花卉展覽會、調查研究、技術訓練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等助於花卉產銷發展事宜，對協助花卉發展及促進花卉生產深具效益。辦理國內花卉展活動、「2012爭豔館花卉展」展覽活動、參加國際園藝博覽會展覽佈置及收集國際花卉產銷資訊並刊印於月刊等工作。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承辦有關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導及其他有關事項。協助辦理漁業及海洋環境、生態等之調查研究與規劃評估、各種漁業及海洋發展計畫可行性研究、調查與評估、海洋、海岸、漁港等相關開發計畫之研究調查、規劃評估等常態性事宜。辦理漁業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規劃或提出具體建議之數量，並且協助政府推動政策或產業發展評估。
1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安定鰻魚外銷，保障業者合理利益，協助辦理外銷鰻魚自主管理查核(地方合作社、包裝場及出口商)等作業流程查核、台日鰻魚養殖業者座談會、鰻魚養殖登錄戶資料審查證明書、鰻苗於管制出口期間之查緝工作，辦理日本等國外產業團體交流座談會、召開鰻魚產業相關會議、異種鰻產業資訊彙整分析及示範養殖戶評選、鰻魚品質向上講習會、建立輸日養殖鰻魚監測、辦理外銷鰻魚自主管理工作、網頁資訊公開並定期更新公告、年度鰻苗捕撈期之捕獲資訊統計、整合鰻魚產業界意見，並協助本會漁業署加強鰻苗於管制出口期間之查緝相關工作。
19.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穩定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提高品質，拓展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及開拓新漁場等。協助辦理蒐集及建立漁撈生產及銷售市場資料、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協助推展國際鮪魚類產銷發展及聯繫事宜、協助產業界拓展國內外市場

等常態性業務。蒐集與建立我國遠洋延繩釣漁船、蒐集與建立我國輸銷日本冷凍鮪旗魚數量統計資料、參與日本生魚片市場之供需會議及 OPRT 會議、不定期製罐原料魚價變動資訊之蒐集與建檔、國際鮪類保育管理組織之年會及重要會議、參與並協助雙邊或多邊漁業合作之洽談、辦理超低溫鮪魚國內外市場拓展與宣傳及業務推廣相關等活動。

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促進養殖事業安定與發展，研究提昇加工技術，提高品質，拓展市場，謀求養殖事業之發展，維護養殖及加工業者權益，協助辦理彙整即時查報魚價、漁船運搬養殖活魚、水產精品選拔、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等。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強化漁產品行情報導、強化養殖漁業生產管理體系、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養殖水產品出口及水產飼料相關證明文件核發初審、種苗及養殖產業輔導、活魚運搬船出港魚貨調查暨輔導出港作業、漁業推廣月刊發行、海宴水產精品館整合行銷、國產水產品行銷暨推廣、養殖節電技術推廣與節能水車品質抽驗、漁村特色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水產養殖節能技術服務團輔導、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用藥輔導、優質水產品品質與標章查驗作業、台灣鯛 ASC 及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產品推廣等計畫，對政府政策收集產業資訊、宣導教育及提昇養殖水產品安全衛生及產銷能力具有成效。
2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為雙邊漁業合作之推展、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辦理監控漁船工作、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辦理漁業統計等事宜。協助政府及業者爭取對外漁業合作，減少漁船被扣事件，配合政府，蒐集及彙整漁業統計資料、監控漁船作業動態、參加國際漁業會議、提供漁業法規及產業動態、辦理觀察員計畫及港口採樣等事項，並參加國際漁業有關會議，對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會議議題提供建議分析、強化漁船監控系統(VMS)在漁業管理的功能，俾利查詢漁船船位及漁獲資料，強化觀察員培訓及將觀察員資料應用在科研方面、遠洋漁業漁獲資料蒐集及彙整、蒐集國際漁產貿易訊息及翻譯各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會議之重要規定。
22.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穩定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及秋刀魚產銷、拓展國內外魷魚及秋刀魚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新漁場、研究提昇魷魚及秋刀魚食品加工技術。協助辦理蒐集國外魷魚及秋刀魚商情及生產資訊、翻譯國外魷魚及秋刀魚漁業有關法規及國際漁業動態、海外銷售漁獲統計、發行「魷魚業資訊」半月刊、魷魚及秋刀魚推廣活動等。蒐集國外魷魚、秋刀魚商情及生產資訊，翻譯國外魷(秋刀)魚業有關法規及國際魷(秋刀)魚業動態，並發行「魷魚業資訊」半月刊、辦理魷魚與秋刀魚推廣活動、參加國際性會議與推行政令。
23.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協助政府辦理漁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及兩岸漁業交流等相關事宜，並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指定為漁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實施單

位，辦理前開協議一般性事務，協助執行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包含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協助處理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申訴、糾紛及緊急事件通報、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蒐集大陸漁政資訊及執行來臺大陸船員個人資料登錄與建置等。蒐集並彙整大陸漁業政策、法規、管理及發展等相關資訊、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業務相關之評鑑、講習或說明會、即時更新公開於農委會網站之組織架構等相關資訊、辦理漁船作業安全相關宣導講習、受理通報大陸船員申訴糾紛案件、辦理或參加兩岸漁業交流相關業務。

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從事綠化宣導教育、學童生態教學、研究發展與綠美化改善示範、調查研發及苗木培育等工作，以提高農民所得、美化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設立宗旨，並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及委辦計畫，推廣綠美化教育、示範、志工培訓及相關綠美化諮詢及服務，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丙級術科測試等，提升我國環境綠美化及市民生活品質。
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宗旨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提供信用保證，使其順利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促進農業發展，同時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以利其推展農業貸款，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經其保證之農業貸款如有逾期時，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負有代償責任，故須維持適當淨值，使其保證能量不虞匱乏。除配合政府農業政策，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業者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分攤金融機構貸款風險，發揮融資功能，促進農業貸款之推動，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資金，對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高農漁民收益甚有助益，並協助受災農漁民取得紓困貸款，對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助益甚大。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相關產業調查、布局研究、事業規劃。協助政府推動產業聯盟，代表政府參加或舉辦重大國際會議，邀請國際知名農業科技產業推動專家及創投公司等前來參與盛會，於農業技術、產業推廣及合作模式發揮最大功能。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_26_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25_個(占_96_%)；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_1_個(占 4_%)；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_0_個(占 0_%)。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 合 評 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年度績效目標	達成度		
1. 豐 年 社	1. 發行《豐年半月刊》1 年 24 期。	★	良 好 (95	依期程完成既定目標
	2. 編印分發《農政與農情》1	★		

	年 12 期。		分)	
	3. 網路服務：將刊物提供給網路公司供農民及消費者線上瀏覽、建置維護《鄉間小路》官網以及 Facebook《鄉間小路》粉絲團。	★		
	4. 編印工具書《國際農業科技新知》4 期。	★		
	5. 編印工具書 1 本。	★		
	6. 發行《鄉間小路》一年 12 期。	★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 辦理 CAS 產品生產廠聯合稽查作業 20 場次，加強查核產品追溯與追蹤性，及使用之原料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或規定等源頭管理相關資料。	★	良好 (97 分)	實際辦理 21 場次。
	2. 辦理學校團膳 CAS 產品食材聯合稽查作業 15 場次，加強查核 CAS 產品生產業者供應團膳市場之產品，並進行產品抽驗 15 件。	★		實際辦理 23 場次，抽驗 17 件。
	3. 因應政府採購單位確有證明文件之需求，依「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程序受理及列冊管理後，並進行採購單位之 CAS 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 10 場次。	★		實際查核 10 場次。
	4. 因應優良農產品相關加強措施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修訂，針對 CAS 產品生產業者、賣場及學校團膳等單位辦理說明會 6 場。	★		實際辦理 6 場次。
	5. 邀請現場評核委員辦理 CAS 產品生產廠(場)重新驗證作業(年度查核) 20 場次。	★		實際辦理 20 場現場評核。
	6. 辦理各式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34 場次，強化消費者對台灣優良農產品的認識與	★		實際辦理 55 場次。

	信賴及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7.提供更簡便、迅速之查詢方式，方便消費者得到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相關資訊之消費者服務紀錄 100 件。	★		實際辦理 145 件。
	8.輔導 CAS 廠商開發便利性鮮食產品計 10 項，協助國人解決食的問題，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同時也為我國農產品和食品產業開創新的發展契機。	★		實際開發 10 項。
	9.辦理農村酒莊輔導及評鑑計 12 家，透過輔導與評鑑，強化農村酒莊體系，提高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增加農村酒莊及供應釀酒原料農民之收益，穩定農村製酒產品之永續發展。	★		實際評鑑 12 家。
	10.邀集專家召開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業務討論會議 2 場次，期使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之執行、審查原則、行政作業更加完善。	★		實際辦理 2 場次。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辦理轉型併入農科院之解散作業。	▲	尚可 (85 分)	1.辦理併入農科院後相關環保業務申請與移轉，協助農科院取得新竹科學園區進駐許可、完成畜牧場登記證及申請開放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EMS)/水污系統操作權限，並完成 EMS 事業基線資料及建立。 2.依該所第 7 屆第 8 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將存貨、自有經費購置之固定資產中機器及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於適法情形下先行轉入農科院(贈與)。農委會業於 103 年 8 月 8 日農牧字第 1030226979 號函同意備查。

4. 中央畜產會	1.種畜登錄頭數 5,000 頭及仔豬檢定 1,000 頭。	★	良好 (96 分)	種畜登錄 4,516 頭及仔豬檢定 1,008 頭。
	2.產業輔導及產銷調節： (1)肉品市場規格毛豬平均拍賣價格達 62.5 元/公斤。 (2)生牛乳平均價格 26 元/公斤以上。 (3)肉牛(乳公牛)平均價格 105 元/公斤以上。 (4)羊隻(奴比亞雜色閩公羊)平均價格 200 元/公斤以上。	★		1.毛豬平均拍賣價格達 78.09 元/公斤。 2.生牛乳平均價格 26.12 元/公斤以上。 3.肉牛(乳公牛)平均價格 111.81 元/公斤以上。 4.羊隻(奴比亞雜色閩公羊)平均價格 272.02 元/公斤以上。
	3.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家畜 775 萬頭及家禽 2 億 6,000 萬隻。	★		家畜屠檢 799 萬頭及家禽屠檢 3 億 2,425 萬隻。
	4.CAS、有機、產銷履歷、HACCP 及健康食品之現場追蹤查驗、訪視及評核目標為 410 場次。	★		現場追蹤查驗、訪視及評核共 474 場次。
	5.家禽保健業務： (1)家禽流行性感胃血清抗體檢測目標 11,000 件。 (2)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 5,000 件。 (3)推動家禽獸醫師病例報告研討會 4 場次。 (4)地區性家禽飼養場保健及防疫研討會 12 場次。 (5)辦理家禽主要疾病診斷研判圓桌會議 1 場次。	★		1.家禽流行性感胃血清抗體檢測 13,217 件。 2.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 6,011 件。 3.推動家禽獸醫師病例報告研討會 4 場次。 4.地區性家禽飼養場保健及防疫研討會 13 場次。 5.辦理家禽主要疾病診斷研判圓桌會議 1 場次。
	6.畜禽產品檢驗目標為 40,000 件。	★		畜禽產品檢驗 42,596 件。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1.加強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之農業交流—協助中印半島國家建立柑桔黃龍病與病毒病害防治體系及其教育研究人才培育	★	良好 (91 分)	協助推動 2 個東南亞國家進行「無病柑橘苗之量產與健康管理技術建立」及指導無病種苗之量產並進行檢疫試劑研製，供我國應用及「借鏡臺灣之新農村發展計畫」等面向，進行技術指導與建立示範經營。
	2.促進國際農村及農業科技發展交流—協助辦理「養豬科技國際論壇暨豬繁殖前瞻科技研討會」	★		協助辦理「養豬科技國際論壇暨豬繁殖前瞻科技研討會」邀請荷蘭等 12

			個國家共計 19 位國際專家與會。透過與會的相關產、官、學、研人士進行討論與交流，引領畜產業開創新局。
3.提升我國糧食自給與農產品多樣化前瞻研究 (1)生態價值服務應用在有機農場影響效益評估之先期研究 (2)提升國產玉米加工產品生產及行銷推廣	★		辦理一場有機農業發展與栽培技術研討會，有 150 位國內專家參加並發表十篇論文；有機水稻、小麥及有機茭白筍栽培及輪作系統評估試驗。為增加國內糧食自給率，並活化國內休耕農地的利用，及發展區域性農村多樣性特色，協助促進玉米之在地化利用及多樣化產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及國內糧食的永續發展。
4.辦理國內農（漁）村再生、農（漁）村產業、生態、文化等推廣計畫，提升國內農（漁）村發展 (1)基隆市八斗子漁村社區再生 (2)打造幸福社區—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蘆草文化教育館	★		1.促進漁村社區與農政部門推行之農村再生計畫結合，增進漁村產業轉型與升級，促進年輕人回流漁村發展。 2.實施了職能培訓與有機農業工作坊與蘆草創藝工作坊約 200 小時的課程。推展永續農業建立一套花園村生態村模式成為原鄉區域經濟價值示範系統，為原鄉青年打造一條回鄉的路。
5.在地低碳環境農業推廣—社群支持型農業研究：參與式保障體系（PGS）在花蓮好事集的實踐	★		103 年共辦理農場體驗 11 場次，175 人次參與。市集農場體驗活動特別規劃 3 場活動及。不定期舉辦農友教育訓練。
6.促進兩岸農業交流 (1)因應全球化貿易兩岸農業交流 (2)中國大陸四川省農村產業	★		1.臺灣目前積極規劃自由經濟貿易區，兩岸如何開啟合作之模式，期能透過產官學界或同

	<p>發展交流參訪</p> <p>(3)考察中國大陸農民保險、農企業發展、畜牧產業、茶與花卉產銷及臺灣農民創業園等農業政策</p> <p>(4)第四屆海峽兩岸農業科研與教育研討會</p>		<p>異業互訪交流及舉辦研討會，從中發掘新的商業交易模式，掌握雙方農貿契機及新商機。因此該基金會於103年7月邀請12位大陸專家及我專家學者共計40位參與「兩岸農業交流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11篇主題報告。針對事關兩岸農業發展的基礎性、前瞻性的問題，加強溝通協調，實現兩岸資源、技術、人才、資金、市場的合理配置跟整合，從現在農業產業入手，推進農業公共安全、產業組織、市場營銷、農業科技這四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p> <p>2. 本次四川考察邀請水保局及台東大學等10位專家參與。主要藉由官方及專業人士之訪問、實地考察觀摩及書面資料之交流等，實際了解中國大陸振興三農之過程，並蒐集中國大陸推動美麗鄉村及新型職業農民培訓之做法及制度。</p> <p>3. 本次福建及浙江考察共邀請農委會及農糧署等10名專家學者參與，有鑒於兩岸農業經貿交流日益頻繁，產生競合情形，尤以農業投資部分，對於中國大陸廣設農業試驗區及臺灣農民創業園區，吸引我國農民投資之作法，有必要深入了解及因應。中國大陸農業保險制度已推行多年，惟</p>
--	---	--	--

			<p>我國目前尚無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天災時常導致農民損失慘重，每年更編列大筆預算投入救助，故亦有必要考察中國大陸農業保險制度，以作為我國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的參考。</p> <p>4.邀請 24 位中國農科院研究員及研究生來臺與臺灣大學及中興大學等多位學者專家出席研討會，就農業永續經營發表十篇專題報告，與會者約 50 位。</p>
	7. 農產品電子商務產業價值人才培訓課程	★	<p>電子商務為未來國際的消費趨勢，中國大陸農產品市場在此方面的發展尤為快速。透過本課程之培訓找出臺灣農產品的商機所在，進一步透過此新商業交易模式，掌握外銷契機。本次課程參加人數約 112 人次。</p>
	8. 我國農業預算與農業發展之研究	★	<p>本計畫係評估目前政府農業預算所支持的各項作法對於農民所得及農業發展之影響，藉由盤點分析方式，進行農業預算與農業政策的整合式評估，並於報告中歸納建議，以提供農業發展與農業預算編列之參考。</p>
	9. 加強臺灣與中國大陸動植物防檢疫疫情資訊交換	★	<p>103 年加強臺灣與中國大陸動植物防檢疫疫情資訊交換 44 次，以協助政府監控兩岸疫情傳播情況。</p>
	10. 基金會網站維護及強化	★	<p>加強網站功能，提供完善之國內外農村發展及農情資訊平台，103 年度網</p>

				站訪客次數達 19,202 人次，並完成更新近二年之業務營運狀況及預決算概況於基金會網站。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 執行國內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與防災研究業務及節水灌溉試驗推廣與人才培育等研究工作。	★	良好 (98分)	完成國內農田水利節水灌溉技術推廣計畫 2 項、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與防災研究計畫 17 項並提出研究報告。達成率 100%。
	2. 協助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調查與地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與增值應用等研究工作。	★		完成台灣農田水利空間資料庫整合與增值應用計畫 1 項、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計畫 27 項，並提出結案報告，共計有 28 項。達成率 100%。
	3. 辦理水源調度運用方案研究及地面地下水質監測、生態調查、環境評估與管理等調查研究工作。	★		完成自辦、委辦計畫如：石門水庫及其上游集水區水文、水質資料庫統整、模擬水庫水質之變化計畫 2 項、水庫水資源利用相關計畫 10 項、農田水利環境資料調查、建置與管理計畫 11 項、生態環境評估與管理計畫 4 項、水井維護與管理計畫 1 項、水質土壤檢驗與井體攝影計畫 22 項計畫案及提出結案報告，共計 50 件。達成率 100%。
	4. 進行室內魚菜共生養殖設施專業研究。	★		完成自辦計畫：簡易溫室型魚菜共生展示模組之建置計畫 1 項(模組建置包括 3 組玻璃纖維養殖桶，搭配 3 組水耕植物栽培槽、1 組過濾槽) 專業研究報告之撰寫與提出。共計 1 件。達成率 100%。

	<p>5. 辦理農業工程相關之技術服務、教育推廣、人才培訓及資訊出版服務等。</p>	★	<p>1. 農業工程技術應用與教育推廣計畫 14 項 (辦理 2014 生態工程研討會, 39 個單位、84 人次; 完成 103 年度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 4 梯次 115 人次)。 2. 環保署認可實驗室營運與維護以及產業增值及教育訓練計畫 1 項(通過環檢所盲樣測試 13 項、完成樣品檢測 1,772 個、教育訓練 10 場次)。 3.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修訂規劃計畫 1 項(完成「台灣農業灌溉水質標準修訂建議書」編撰)。 4. 頒發優秀獎學金給 4 名台大生工系學生。 5. 彙整出版委託(補助)之研究成果, 並分送至產業界及學術界相關人士, 做為推動政策之相關參考。 以上共計 5 大項, 達成率 100%。</p>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	<p>1. 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 10 項 (1) 農業科技研究推廣 4 項 (2) 園藝技術研究推廣 4 項 (3) 農業水利改善試驗推廣 2 項</p>	★	<p>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 8 項 (1) 農業科技研究推廣 3 項 (2) 園藝技術研究推廣 3 項 (3) 農業水利改善試驗推廣 2 項 本年度完成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 8 項, 達成率為 100%。</p>
	<p>2.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委辦研究計畫 4 項</p>	★	<p>本年度共完成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委辦研究計畫 4 項, 達成率為 148.4%。</p>

金會	3.專案計畫 10 項 (1)102 年專題研究報告 1 項 (2)102 年農業科技研究計畫 成果研討會 1 項 (3)協助國內學術研究單位 辦理研討會 3 項 (4)其他農業研究計畫 5 項	★	(1) 102 年專題研究報告 1 項 (2)102 年農業科技研究 計畫成果研討會 1 項 (3)協助國內學術研究單 位辦理研討會 3 項 (4)其他農業研究計畫 5 項 本年度辦理專案計畫 10 項，達成率為 100%。
	4.社會公益福利支出計畫 51 項 (1)社會福利建設 3 項 (2)社會災害急難救助 1 項 (3)社會教育文化活動 28 項 (4)國際學術文化活動 5 項 (5)贊助出版優良刊物 2 項 (6)其他社會福利 12 項	★	(1)社會福利建設 3 項 (2)社會災害急難救助 1 項 (3)社會教育文化活動 28 項 (4)國際學術文化活動 5 項 (5)贊助出版優良刊物 2 項 (6)其他社會福利 12 項 本年度辦理社會公益福 利支出計畫 51 項，達 成率為 255%。
	5.發行及出版刊物	★	發行「國際農業科技新 知」季刊、出版「臺灣的 櫻花與複瓣桃花產業現 況與技術發展」推廣手 冊、102 年度工作報告， 達成率為 150%。
8. 維 謙 基 金 會	1. 推動農業及水利現代化研 究發展，委託中華水資源管 理學會研究「未設站地區之 區域流量模式建立與應用」 計畫	★	本年度完成此項計畫，達 成率為 100%
	2. 協助國內與國際農業及水 利相關機關之學術交流活 動	★	良好 (95 分) 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 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之 學術研討及交流活動，並 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 流，達成率為 100%。
	3. 協助農業及水利等學術研 討會或講習會	★	提供農業水利從業人於 課程中對未來相關業務 推動策略擬定之參考； 部份經費贊助，達成率

			100%。
	4. 獎助農業及水利等學術研討會或講習會	★	協助相關學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提升農業工程與水利科技水準；部份經費贊助，達成率 100%。
	5. 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	★	協助相關國際團體辦理國際型座談會，促進國際友誼，加強國際聯繫；部份經費贊助，達成率 100%。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1. 回饋及服務農民類	★	完成 7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農產品產銷及輔導計畫 2. 農民轉業及專長培訓計畫 3. 綠竹筍栽培示範計畫 4. 台灣草山柑之復育推廣 5. 七星農業發展試驗研究場 6. 安全農業推廣宣導講習 7. 關渡平原水稻配合現有水質合理化施肥之建議
	2. 配合政府及相關團體類	★	完成 5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農業學苑之建置與管理 2. 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議與輔導 3. 都市農業推廣計畫 4. 鐵馬關關護水利·生態家園得永續活動 5. 內雙溪自然中心螢火蟲資源調查及黃緣螢之復育
	3. 受政府委託執行計畫類	★	完成 3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竹子湖入口海芋意象造景展 2. 第 16 屆全民總動員造景大賽 3. 2014 花博公園萬花節—台北花卉展
	4. 社會服務貢獻類	★		完成 5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全民總動員造景大賽 2. 農業發展事業考察與交流 3. 網站資訊管理 4. 公務機關公共空間綠美化實施計畫 5. 園藝療法推廣計畫
	5. 教育推廣類	★		完成 2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 2. 我國農業發展與灌排國際交流之回顧史編撰
10.	1. 研究計畫	★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已完成 1 項研究計畫
	2. 出版研究成果報告	★		出版研究成果報告 75 冊
	3. 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		參加 5 場學術研討會
	4. 贊助有關業務之推展	★		贊助 3 項相關業務推展
	5. 辦理業務考察，搜集相關資料	★		良好 (95 分) 辦理董監事日本考察
11.	1. 受理農田水利會委託轄區內會有地與渠道之圍籬、伐草、綠美化與維護等 9 項工程規劃設計。	★	良好 (95 分)	配合當地景觀、生態平衡、保持會有地清潔與減少空氣污染，規劃設計綠美化與維護，呈現悠遊的田園風光與休閒空間。

綠化基金會				共完成 9 項工程。
	2. 避免農田水利會轄區內會有地遭人恣意破壞、侵占與丟棄垃圾等有礙市容觀瞻，著手 1 項圍籬工程。	★		避免會有地被占用。計完成 1 項圍籬工程。
	3. 定期維護農田水利會會有地環境清潔，杜絕雜草叢生，並配合政府清理市容、確保環境衛生，進行 3 項伐草工程。	★		保持轄內會有地清潔。共完成 3 項(合計 65 處所)伐草工程。
	4. 利用農田水利會經費辦理 2 項綠美化工程，綠化轄區內渠道，達到美化環境並增加休閒空間。	★		美化渠道環境，呈現鄉村田園風光與休閒空間。計 2 件綠美化工程。
	5. 定期維護農田水利會轄區內渠道綠美化，辦理 3 項綠美化維護工程，俾使維護環境清潔，達到綠美化效果。	★		維護植栽生長及環境清潔，達到綠美化效果。共完成 3 項(合計 58 處所)綠美化維護工程。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土地評價, 建物權狀及相關資料申請。	★	良好 (95 分)	本年度共辦理 1 項土地評價，達成率為 100%
	2. 地籍清查, 會有地資料及地價稅清查。	★		本年度共辦理 1 項地籍清查，達成率為 100%
	3. 教育與宣導計畫	★		本年度辦理 1 項在職教育訓練，達成率為 100%
	4. 交流合作計畫	★		本年度辦理 2 項農業交流計畫，達成率為 100%
	5. 參與贊助社會公益活動	★		辦理農業水利事業特別貢獻獎 1 項, 並參與曹公祭典及相關贊助活動, 達成率 100%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	1. 辦理「流體與穴槽結構物互制作用之模式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案	★	良好 (95 分)	分析均勻流經過床底為凹陷穴槽所引的波動及穴槽內渦流互制現象。達成率 100%
	2. 捐助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	★		提供國內各大專院校水利工程相關科系優秀學生及研究生獎學金 5 人。達成率 100%

心	3. 2014 台日土砂災害防災技術研討會 Abstract Proceedings of the 2014 International Debris-flow Workshop(2014 年摘要論文集及國際土石流研討會) 103 年度水利防災科技成果應用研討會。	★		為促進國內外農田水利現代化知識與技術交流，與國內相關學術單位合作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3 場次。達成率 100%
	4. 派員參與國內外會議	★		提昇本中心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參與國內外會議 3 場次。達成率 100%
	5. 相關資訊辦理上網公告並及時更新。	★		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讓民眾取得政府資訊更便利。達成率 100%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1. 提昇國內香蕉生產、栽培及產銷之知識與技術，完成 5 項委辦計畫及 5 項補助計畫。	★	良好 (98 分)	1. 本年度共完成 2 項委辦計畫及 10 項補助計畫，達成率為 120%。
	2. 達成組培繁殖目標‘台蕉 7 號’品種約 10 萬株，‘北蕉’、‘台蕉 5 號’等華蕉系品種約 180 萬株，芭蕉類品種約 10 萬株，總計約 200 萬株。	★		2. 本年度組培繁殖‘台蕉 7 號’品種 16 萬株，‘北蕉’、‘台蕉 5 號’等華蕉系品種約 254 萬株，芭蕉類品種約 6 萬株，總計 260 萬株，達成率為 130%。
	3. 建置台蕉產業加值鏈平台，投稿國內(外)期刊 3 篇，技術移轉 2 項，技術報告 3 篇，產品產出 5 項。	★		3. 辦理香蕉假莖綠能發電觀摩會 2 場，在台北食品展展示優質加工烘焙產品。由於計畫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故一些項目尚在進行中。達成率為 70%。
	4. 輔導已設置香蕉外銷專區 21 處，並協助成立新外銷專區。	★		4. 提昇台蕉外銷數量、品質，媒合外銷業者與蕉農契作生產，共協助輔導設置香蕉外銷專區 21 處，並辦理 10 場外銷專區講習會，達成率為 100%。

	5. 宣導香蕉調節產期適時生產，協助輔導農民依市場需求計畫生產，辦理 10 場產期調節講習會並指導蕉農香蕉留萌技術。	★		5. 本年度本計畫及配合農民團體邀請共舉辦 10 場產期調節講習會，達成率為 100%。
	6. 推動香蕉合理施肥理念及技術，傳輸蕉農正確施肥觀念及作法降低香蕉生產成本，舉辦 10 場蕉園合理施肥講習。	★		6. 在中、南及東部各香蕉主要產區舉辦 14 場蕉園合理化施肥宣導講習會、觀摩會和成果說明會，達成率為 140%。提供香蕉栽培管理諮詢服務 10 件。
	7. 出版 102 年度年報 200 冊	★		7. 出版 102 年度年報 200 冊，並分送給政府農業相關部門、學術界相關單位及產業界相關人士，做為推動公共政策之參考，達成率為 100%。
	8. 蕉農香蕉病蟲害診斷暨諮詢服務，共服務 30 件。	★		8. 本年度提供香蕉病蟲害診斷暨諮詢服務共 49 件，達成率為 163%。
	9. 完成「香蕉達人」專輯，進而建立台蕉良好供應鏈之共識。	●		9. 先行完成「台灣的香蕉」普教專刊，「香蕉達人」專輯將收集完整資料後於 104 年完成編撰出版。達成率為 70%。
	10. 爭取香蕉優良品種選育國際合作計畫，彰顯本所研發能量及爭取額外之 200 萬元以上新計畫經費。	★		10. 已獲中國大陸廣西農科院同意在 103 年底前核撥 200 萬元以上經費給本所，辦理香蕉優良品種選育國際合作計畫，惟配合政府政策暫緩辦理此案。達成率為 100%。
15. 台灣區 蠶業	1. 收集蠶業資料。	★	良好 (98 分)	計收集 50 篇研究報告
	2. 推動回收蠶隻等工作，解決蠶寶寶氣養問題。	★		本年度回收 30 萬隻蠶
	3. 推動生技養蠶開發蠶桑新用途及功能，提高養蠶附加價值	★		已接洽生技公司朝化妝品、醫藥、食品等研究開發相關產品。

發展基金會	4. 組織蠶業產銷班擴大平面繭生產、加工、運銷，促進蠶業發展。	★		1. 增加栽桑 0.4 公頃 2. 指導桑苗繁殖 20,000 株
	5. 媒合 1-2 蠶桑業者與台北市立動物園契作供應生鮮條桑作為動物飼料用。	★		已媒合一家蠶農可契作提供新鮮桑條葉給台北市立動物園。
	6. 增辦台灣蠶業發展研討會	★		1. 發表 13 篇論文 2. 參加人數 276 人 3. 編印專刊 1 冊
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基金會	1. 新生公園未來館之營運	★	良好 (96 分)	1. 未來館更名典藏植物園持續營運管理，符合年度目標。
	2. 辦理花卉展 2 場	★		2. 辦理國內花卉展 2 場，符合年度目標。
	3. 爭艷館花卉展 1 場	★		3. 承辦 2014 花卉裝置藝術設計大展，符合年度目標。
	4. 參加國際展覽 2 場	★		4. 參加 2014 青島世園會 2 展場，符合年度目標。
	5. 發行台灣花卉園藝月刊	★		5. 收集、編印相關產銷訊息文章發行月刊，共 12 期，符合年度目標。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 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及十大魅力漁港實地評核計畫	▲	良好 (94 分)	1. 完成 18 處漁港(包括十大魅力漁港 16 處及 2 處非十大魅力漁港之第一類漁港)之實地評核及問卷調查並完成評估報告 1 式。
	2. 103 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统新增維護計畫	★		2. 完成漁業工程系統教育訓練 9 場次」及報告書 1 式。
	3. 103 年度漁業相關工程施政計畫管理	★		3. 完成工程督導案件 47 件及完成漁業相關工程施政計畫報告書 1 式 1 式。
	4. 漁業經濟評估協商工作	★		4. 協助高雄港務公司與漁會進行協商及完成評估報告 1 式。
	5. 103 年度漁業相關公共工程	★		5. 協助完成漁業公共工

	技術輔導			程設計文件及預算書 圖審查作業 74 件及預 算書審查作業及報告 書 1 式。
18. 台灣區 鰻魚發 展基金 會	1. 受理「鰻魚養殖登錄戶資料 審查證明申請書」申請	★	良好 (95 分)	審核件數及數量： 1. 活鰻出口 579 件、數量 共計 906,861 kg。 2. 加工鰻計 37 件、數量 共計 117,680 kg。
	2. 辦理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 談會 1 場	★		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整，假嘉 義縣人力發展所 2 樓大 禮堂舉行，會中邀請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王 訓練師俊等講述「區域整 合下鰻魚產業發展的思 維與策略」、國立台灣大 學韓副教授講述「台灣鰻 魚養殖產業前景分析」及 本會蔡董事長秋棠講述 「台灣鰻魚今後的貿易 走向」。參加講習人數約 120 位。
	3. 本會執行產業查核 2 場(生 產合作社、養殖業者各 1 場)	★		1. 以「外銷養殖鰻魚生產 管理證明核發要點」 內容為基礎，邀請專 家學者制定查核內 容，於本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及下午 1 時前往 屏東漁業運銷合作社 及養殖戶塗榮洲先生 所在現場進行查核。 本次邀請國立嘉義大 學秦宗顯教授、陳副 教授哲俊及臺灣漁業 經濟發展協會陳詩璋 秘書長等三位擔任查 核委員。經查核結 果，屏漁社及塗榮洲 先生均依照控管流程 作業辦理，查核委員 針對屏東漁業運銷合 作社之查核結果為：

			<p>【1. 合作社關於養殖業者基本資料及採樣、出貨等紀錄完整，值得嘉許。2. 102-103 年期間無社員違規案件。3. 對於產地販賣商資料之建檔內容建議可以更加完整】。</p> <p>2. 塗榮洲先生養殖場之查核結果：【1. 業者現場紀錄資料齊全，養殖環境整潔。2. 買賣相關紀錄有保存，但建議保存期間可再延長】。</p>
	<p>4. 召開 2014 年台日鰻魚業貿易會議及懇談會</p>	<p>★</p>	<p>1. 召開 2014 年台日鰻魚業貿易會議。 本會於本(103)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假台北市馥敦大飯店召開 2014 年台日鰻魚業貿易會議，本會議係台日雙方鰻魚業界每年度固定集合討論鰻魚生產、流通、食品安全、資源保育等議題，並由台灣與日本輪流主辦，今(103)年原來應該由日本主辦，但是因應日方提出本(103)年度仍由台灣舉辦的請託，經本會第 9 屆第 8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同意後在台北舉辦。</p> <p>2. 參加單位計有：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日本鰻輸入組合、日本養鰻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全國</p>

			<p>養鰻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全國淡水魚荷受組合連合會及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次會議討論</p> <p>議題如下：</p> <p>一、今年鰻苗入池狀況（台日報告）</p> <p>二、今夏活鰻及加工鰻對日出口數量預估（台方報告）</p> <p>三、今夏日本市場的消費動向（日方報告）</p> <p>四、台日雙方異種鰻發展現況。</p> <p>五、有關鰻魚資源保護。</p>
5. 召開 2014 年台日民間協議會	★	<p>2014 年台日民間協議會，此一會議係與日本專業養殖團體共同討論交流鰻魚生產、流通、養殖技術、資源保護等議題，並固定由我方主辦。本次會議由於事涉 IUCN 將日本種鰻列入瀕臨滅絕物種及 CITES 有可能將鰻魚列入附錄二之問題，為此，雙方都相當慎重的對應本次的會議議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p> <p>(1). 有關鰻魚資源。</p> <p>(2). 今後對華盛頓公約的對應。</p>	
6. 辦理「鰻有意思記者會」	★	<p>本會於本(103)年 12 月 17 日辦理「鰻有意思記者會」，由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協辦，發表鰻魚鰻好買系列，介紹國內烤鰻加工廠及各鰻魚合作社有販賣蒲燒加工鰻之據點，會中邀請名中醫師吳明珠介紹鰻魚的營養成分及對人體的益</p>	

			處，亦邀請新竹饌巴黎海鮮大飯店行政主廚池一明先生為本次記者會設計多項料理，並現場調理。本次記者會由漁業署沙署長志一親自主持，業界代表也有多人參加，為將來的鰻魚內銷奠定銷售基礎。本記者會由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協助辦理記者會的規劃及流程，本會聯繫協調業者出席及提供現場鰻魚產品及原料。
	7. 協助台灣水產協會辦理「國際保育趨勢下台灣鰻魚產業的調適研討會」	★	台灣水產協會於嘉義縣人力發展所舉辦「國際保育趨勢下台灣鰻魚產業的調適研討會」，本會及鰻聯社協辦，講義內容計有：台灣鰻魚養護與管理措施（韓玉山教授主講）、國際鰻魚資源保育趨勢及我國產業發展的新思維（漁業署陳汾蘭研究員主講）、鰻魚文化與產業行銷（蔡玉真主講），參加人數計有 160 人。
	8. 制訂「鰻魚生產管理流程管控設計」	★	邀請專家陳詩璋先生執行本項計畫因應未來針對放養量的管控，就捕撈、放養、生產、銷售、包裝、出口等流程管控設計勾稽點，以有效規範國內生產及出口數量。
	9. 鰻苗捕撈期間提供業界相關捕撈訊息	★	鰻苗捕撈期間收集各地捕撈訊息，並翻譯日本養殖新聞即時訊息，提供產官學參考。
19. 台	1. 蒐集、建立我國遠洋延繩釣漁船於三大洋所漁撈之	★	良好 我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漁船總噸位 100 公噸以

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p>鮪、旗魚類生產量。本會與鮪魚公會合作，定期搜蒐集與建立該等生產量資料，按月統計，有月別資料可供查核。</p>		(100分)	<p>上)約有 350 艘，分布於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等洋區作業。因各洋區之國際鮪魚保育組織，對於相關鮪魚之漁撈量均訂有配額限制，因此各漁船必需詳實填報漁獲量，作為我國呈報各國際組織及漁船配額管理之依據。本年度計完成收集 100 噸以上遠洋鮪釣漁船 350 艘之漁獲生產資料合計 18200 筆，達成率 100%。</p>
	<p>2. 蒐集、建立我國輸銷日本冷凍鮪旗魚數量統計資料。日本為世界第一大鮪生魚片進口市場，我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超過 9 成以上之漁獲量，都輸銷至日本市場。因此對於輸銷往日本市場之冷凍鮪旗魚數量統計，對於市場資訊、價格走向、供需量評估等等有著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因此，本會蒐集、建立我國輸銷日本冷凍鮪旗魚數量統計資料作為業界與漁政主管機關之參考。按月統計，有月別資料可供查核。</p>	★		<p>本年度計蒐集、建立外銷日本市場申請資料 1,542 筆，外銷日本以外市場銷貨資料 186 筆。該等資料已逐筆建檔並完成統計資料，達成率 100%。</p>
	<p>3. 參與日本生魚片市場之供需會議及 OPRT 會議。透過供需預測及業者與官方之座談方式，來瞭解日本市場之需求。對此重要之護議本會派員出席並將相關結果攜回翻譯後，發送業界參考。此外日本市場還有一個「鮪魚推進機構」簡稱 OPRT。係結合鮪魚生產者、</p>	★		<p>1. 本年度共參加供需協議會 1 次、參加 OPRT 年會 1 次，達成率 100%</p> <p>2. 6/11-6/14 日本 OPRT 總會</p> <p>3. 8/31、10/2 台日鮪漁業民間會談</p> <p>4. 9/10-9/12 台日民間鮪漁業協議會</p>

<p>流通業者以及消費者所結合的單位，透過該組織之運作，使日本鮪魚市場得以平穩。本會謝董事長係該會之理事之一，因此均能代表台灣業界發聲，維護我業者權益。</p>			
<p>4. 參與國際鮪類保育管理組織之年會及重要會議。鮪魚是跨界及高度洄游魚種，1995 年第 6 屆聯合國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會議通過了《履行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保育與管理協定》，以下簡稱 1995 UNIA。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 1995 UNIA 的架構下，各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相互間透過法律規範，從架構、實踐與實際執行編織成一個嚴謹及嚴密的網絡。使得遠洋鮪漁業從不受規範的捕撈公海自由財的環境，逐步被約束而形成相當嚴謹之漁業管理制度。由於鮪漁業是高度受到國際關注與管理的漁業，各國均將鮪漁業視為高度策略性產業，透過國際管理組織或漁業合作的平台，角力爭取自身的權益。台灣逐步強大的鮪漁業實力，當然也遭遇來自多方的壓力。本會董事長、常務董事及執行長都是業界之代表，因此對於參與國際鮪類保育管理組織之年會及重要會議，進而保障及維護我國家之權益遂成為每</p>	★		<p>今年度共參與國際鮪類保育管理組織之年會及重要會議 3 場以上。達成率 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26-6/6 印度洋 IOTC 第 18 屆年會 2. 9/1-9/4 中西太平洋 WCPFC 第 10 屆會議 (NC10) 3. 10/9-9/16 CCSBT 第 9 屆紀徑委員會以及第 21 屆年會暨延伸委員會 4. 11/10-11/17 ICCAT 第 19 屆特別會議 5. 11/26-12/05 中西太平洋 WCPFC 第 11 屆年會

	<p>年最重要之工作項目。估計每年至少參加三大洋五大鮪漁業管理組織之年會或重要會議3次以上。</p>		
	<p>5. 拓展漁業生產漁場，參與並協助雙邊或多邊漁業合作之洽談。為協助業者拓展漁場，本會適時辦理或協助業者辦理雙邊或多邊之漁業合作。</p>	★	<p>本年度協助辦理之漁業合作計有太平洋的所羅門群島漁業合作、印度洋的塞席爾群島漁業合作、以及大西洋的聖多美普林西比漁業合作，共計辦理三國之入漁合作。達成率為100%</p>
	<p>6. 辦理超低溫鮪魚國內外市場拓展與宣傳及業務推廣相關等活動。本會配合國內外市場之展覽，協調業者參與國內外市場拓展與宣傳及業務推廣相關等活動，預估今年度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共計2場。</p>	★	<p>今年度已參加了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以及高雄海洋季-漁耀港都等市場拓展活動，共計3場。達成率為100%</p> <p>1. 6/25-6/28 臺北國際食品展</p> <p>2. 7/19 103 年全國漁民節暨高雄海洋季-漁耀港都</p> <p>3. 11/6-9 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p>
20. 台灣 養殖 漁業 發展 基金會	<p>1. 掌握與調查全國養殖漁業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預計達成9萬口魚塢，約36,000公頃</p>	★	<p>良好 (93分)</p> <p>完成全國養殖漁業放養情形調查共計90,250口魚塢，面積計38,525.54公頃。</p> <p>輔導24處批發魚市場及16處產地通報站，並完成全年度通報考核。增修與維護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增加手機板頁面，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功能，簡化行情資料介接過程及操作便利性。辦理期初及期末工作會議共2場次及通報員教育訓練共2場次。委託學者蒐集</p>
	<p>2. 持續按日查報即時魚價並強化通報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另針對國內重要養殖外銷魚種，蒐集國際市場價格及資訊分析</p>	★	

			<p>鰻魚、吳郭魚、鱸魚、石斑等四項國內重要養殖出口魚種之國內外統計資料、摘譯目標魚種國際市場趨勢及養殖產業資訊，並進行彙整分析，提供資訊討論分析產業現況及未來趨勢，作為政府輔導施政之參考。</p>
	<p>3. 輔導建立符合「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養殖場管理要點」之石斑養殖場或中轉養殖場預估 30 場，並完成其驗證查核及相關檢驗工作</p>	●	<p>辦理輔導說明會 5 場次及教育訓練 8 場次。 為因應石斑魚輸大陸地區之情況，需加強輔導養殖戶自主管理，故計畫變更為辦理養殖場輔導 30 場及登錄場抽檢工作 30 場；並新增辦理現場驗證查核預計 198 場，均於年底前完成簽約，辦理展延，104 年度持續辦理。</p>
	<p>4. 為協助新興養殖產業發展、掌握養殖現況，針對 2 項新興養殖魚種進行產業資訊建立與調查，舉辦 3 場養殖產業講習課程，成立養殖水產品產業小組以利掌握最新產業產銷狀況；另辦理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驗證工作 80 場</p>	★	<p>為協助新興養殖產業發展、掌握養殖現況，針對 2 項新興養殖魚種進行產業資訊建立與調查，舉辦 2 場養殖產業講習課程，成立養殖水產品產業小組以利掌握最新產業產銷狀況；辦理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驗證工作 30 場，並彙整台灣甲魚養殖協會及屏東甲魚養殖協會本年度之三項驗證(藥物殘留檢驗、衛生菌檢驗、現場評核)報名資料後送主管機關； 另於甲魚養殖戶執行三項驗證(藥物殘留檢驗、衛生菌檢驗、現場評核)之結果核對後，提送建議登錄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合格名單至主管機</p>

			關。
5. 加工鰻生產管理證明書：預定初審核發加工鰻出口證明文件 120 件、活鰻出口證明文件 500 件。水產配合飼料相關發證業務：預定辦理初審及核發水產配合飼料相關證書 300 件，並維護鰻魚出口發證資訊系統	★		已完成審查及核發加工鰻魚出口文件審查及核發共計 62 件、活鰻計 1,283 件，另水產配合飼料已完成水產配合飼料送檢驗、製造登記證及輸入登記證核發共計 335 件。103 年度委託數位大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鰻魚出口發證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規劃完成 5 項之維護優化項目，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完成。
6. 輔導活魚運搬業者運搬養殖活魚達 1.6 萬公噸，提昇養殖活魚運搬效率達 2 航次/天，預定辦理海巡機關「養殖活魚運搬船講習」4 場次及活魚運搬傳出港魚貨調查 56 航次	★		103 年度輔導運搬業者及養殖業者，協助活魚運搬船順利出港達 994 航次(2.7 航次/天)，協助活魚運搬船運搬石斑魚 1.8 萬餘公噸(59.8 億元)及觀賞魚 88.9 公噸(6,311.5 萬元)；辦理活魚運搬船講習會 4 場次，協助海巡機關瞭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規定及出港作業程序。103 年實際調查運搬船。
7. 彙整觀賞魚產業資訊及人力資源調查分析，以提供漁政單位施政方向建議，永續觀賞魚產業發展。	★		彙整示範區內所有執行計畫管考及相關資料與成果。協助漁業署辦理農科園區內廠商及園區外潛在業者之產業合作及聯繫工作，並辦理觀賞魚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
8. 辦理烏魚子地方初賽及全國競賽，並公開頒獎表揚，辦理石斑魚肉質評鑑及系列宣傳活動。辦理水產精品	★		於 103 年 9 月 4 日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樓大禮堂辦理 2014 水產精品頒獎典禮。103 年 10 月 15

<p>評選及頒獎典禮活動及相關文宣製作</p>		<p>日假台北君品酒店辦理全國優質石斑魚頒獎典禮。104年1月13日假台北國賓大飯店辦理台灣十大優質烏魚子全國競賽暨頒獎典禮。</p>
<p>9. 辦理至少2家量販通路國產水產品合作規劃、節慶大宗水產品推廣1場次、大宗國產魚種影片拍攝工作2部、國產水產品產業生產及加工參訪1場次、魚類批發市場拍賣員教育訓練、評比及頒獎儀式、石斑魚產值倍增傑出貢獻人員頒獎典禮1場次、辦理國產鰻魚推廣記者會1場次、依政策指示補助2漁業團體辦理促銷推廣活動、彙編及編撰國內漁產運銷及魚市場概況手冊。</p>	<p>★</p>	<p>103年9-10月份配合超市與量販通路合作辦理「國產水產品推廣促銷活動」共計2檔次。103年11月06日辦理通路採購與媒體人員產水產養殖場與加工廠地參訪活動。103年12月12日辦理「石斑魚產值倍增暨傑出貢獻人員頒獎典禮」。103年12月17日辦理鰻魚行銷推廣記者會。103年12月19日魚類批發市場優良拍賣員評選與頒獎儀式。104年2月03日辦理「年節大宗國產水產品推廣記者會」。大宗國產養殖魚種影片拍攝製作共2部(石斑魚篇/鱸魚篇)。103年12月補助與協助2個地方相關漁業團體辦理促銷推廣活動(含補助琉球區漁會辦理「鬼頭刀在臺北跳曼波舞旗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澎湖在地水產品行銷推廣」等活動)。</p>
<p>10. 103年漁業推廣月刊計畫：發行103年漁業推廣月刊，每月出刊一期，全年編印72,000冊及50冊合訂本</p>	<p>★</p>	<p>發行103年漁業推廣月刊，每月出刊一期，印製6,000冊，全年編印72,000冊及50冊合訂本。</p>
<p>11. 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協助漁業署及各縣市政府</p>	<p>★</p>	<p>完成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計1,669件，合</p>

	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計 1,650 件		格率 98.26%。
	12. 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 600 戶(含 200 新申請戶及 400 追評戶)	★	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 630 戶(含 214 新申請戶及 416 追評戶)。
	13. 每月彙整重點養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水質檢測、疾病檢診及養殖戶訪視訊息，俾利預警防範通報事宜。另辦理獸醫師養殖管理專業技能教育訓練 1 場次，並編輯「養殖魚類健康管理手冊」1 式	★	彙整重點養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水質檢測共 64,038 件、疾病檢診共 16,047 件及養殖戶訪視 7,806 件，並按月通報相關團體疫情資訊俾利預警防範。另辦理水產獸醫師教育訓練 1 場次，共培訓水產獸醫師 30 人次。完成編印「養殖魚類健康管理手冊」共 1,000 冊。
	14. 為落實水產品標章管理，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進行水產品標章標示檢查(305 件)及品質抽驗(75 件)計 380 件	★	完成水產品標章標示檢查及品質抽驗分別計 305 件與 75 件，總合格率为 96.32%。
2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 雙邊及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	良好 (100 分) 103 年共派員參加 18 項會議，包括 PFC 第 6 次籌備會議、ICCAT 修約工作小組第 2 次 (CAWG 2) 會議、ICCAT 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第 9 次 (IMMWG 9) 會議、IOTC 第 18 屆年會、WCPFC 第 10 屆北方次委員會 (NC10) 會議、WCPFC 第 10 屆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 (TCC 10) 會議、ICCAT 第 19 屆特別會議、WCPFC 第 11 屆年會、IATTC 第 87 屆年會、IATTC 第 87 屆年會復會、第 88 屆特別會議、ISC 第 14 屆全席會議、FAO 漁業委員會 (COFI) 第 31 屆會議、

			<p>第四屆 APEC 海洋相關部長會議 (APEC AOMM 4)、第 5 屆鰻魚養護與管理非正式會議、第 7 次鰻魚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ICFA 年會暨相關會議及歐盟全球漁撈能力研討會。合計 18 次，達成率超過 100%。</p>
	2. 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	★	<p>103 年度派員偕同漁業署進行 3 次宣導：「延繩釣漁船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宣導、「103 年度南方黑鮪作業說明會」、「太平洋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宣導會」，達成率 100%。</p>
	3. 辦理漁船監控工作	★	<p>102 年共監控 2,366 艘漁船，協助處理漁船緊急危難事件計 22 艘、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之 VMS 船位達 88,352 人次，查詢 VMS 漁獲回報次數達 114,952 人次，達成率超過 100%。88,681 次。</p>
	4. 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	★	<p>103 年度遴選及訓練 10 名觀察員，並派遣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察工作，海上觀測天數達 1,904 天，達成率超過 100%。</p>
	5. 辦理漁業統計	★	<p>103 年度續蒐集彙整大型鮪釣、經鮪圍網、中小型鮪釣、遠洋魷釣暨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各項統計資料，並完成我國 102 年鮪、魷魚類總漁獲量估算，另蒐集東港、蘇澳及新港等 3 個港口主要漁獲鮪旗魚類之生物資料，計採集 18,630 尾魚之資料，達成率超過</p>

				100%。
22.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 為確立周詳之決策並督導各項決議確實執行，以及提昇本基金會之功能及確保本產業之永續發展，召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2 次。	★	良好 (94分)	本年度共召開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達成率為 100%。
	2. 蒐集國外魷魚、秋刀魚商情及生產資訊，並刊登於本基金會每年發行 24 期之「魷漁業資訊」半月刊，以強化本產業之外銷管道，降低國內產銷市場失衡壓力。	★		本年度共發行 24 期「魷漁業資訊」半月刊，達成率為 100%。
	3. 翻譯國外魷(秋刀)漁業有關法規及國際魷(秋刀)漁業動態，並刊登於本基金會每年發行 24 期之「魷漁業資訊」半月刊，以開拓本產業之國際視野，提昇本產業業者相關知識與觀念，進而擴大國際市場的銷售量。	★		本年度翻譯國外魷(秋刀)漁業有關法規及國際魷(秋刀)漁業動態，並刊登於本基金會發行 24 期之「魷漁業資訊」半月刊，達成率為 100%。
	4. 辦理魷魚、秋刀魚推廣活動 1 次，以提高魷魚及秋刀魚相關製品之知名度，進而提昇消費量，深耕民眾消費習慣。	★		1. 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於 5 月 30 日在高雄市旗津輪渡站共同辦理「歡迎光臨『魷』樂園—2014 高雄魷魚季記者會」，以推廣本年度盛產且富含營養價值的阿根廷魷魚。 2. 岡山獅子會於 11 月 9 日在橋頭糖廠舉辦「讓愛走出來」烤肉活動，以關懷殘障人士及其家庭。本基金會特贈送 15 箱特大號秋刀魚共襄盛舉。 3. 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p>於本年11月16日在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共同辦理「2014 高雄秋刀魚季」活動，以推介滋味鮮美、價格平易近人兼具多項營養價值的秋刀魚。</p> <p>4.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於11月26日在高雄區漁會舉辦「石斑魚產值倍增暨秋刀魚產量全球第一」記者會，馬英九總統蒞臨支持，本基金會特別贊助特大號秋刀魚於會場中擺設呈現秋刀魚豐碩成果。共辦理4次推廣活動，達成率為400%。</p>
	5. 參加國際性會議1次，以瞭解國際間對遠洋魷魚及秋刀魚業之發展及管理之最新趨勢，俾為我國業者爭取最大之權益。	●	本年度雖未參加國際性會議，惟該等會議相關之英文文件及資料，本基金會專員均協助翻譯，俾便確實掌握有關狀況。
	6. 為提昇我國遠洋漁業之競爭力，推行政令4次。	▲	於本基金會發行之「魷魚業資訊」半月刊刊登3次政令宣導，達成率為75%。
23.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	1. 完成政府委託辦理計畫2項，預計完成比例為100%。	★	良好 (100分)
	2. 蒐集並彙整大陸漁業政策、法規、管理及發展等相關資訊共10項。	★	
	3. 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業務相關之評鑑、講習或說明會共計2場。	★	
	4. 不定期更新公開於本會網站之組織架構及兩岸漁船船員勞務等相關資訊。	★	
	5. 受理仲介機構通報大陸船員申訴糾紛案件，輔導其協	★	

會	助船主及船員居間調處；並輔導仲介機構積極辦理大陸船員後續相關保險理賠事宜。			
	6. 辦理或參加兩岸漁業交流相關業務 5 場次，預計交流人數 20 人次。	★		
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 七星生態花園設置及經營管理示範 1 處	★	良好 (10 0 分)	辦理完成七星生態花園設置綠美化示範區及相關經營維護管理示範 1 處
2. 辦理戶外生態教學及農田文化體驗活動 2,000 人次	★	辦理戶外生態教學及農田文化體驗活動計 2,803 人次		
3. 辦理綠美化專業技術、景觀造園及維護管理之教學、實習課程 1,000 人次	★	辦理綠美化專業技術、景觀造園及維護管理之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北市景觀公會、北市農會、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文化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及北市康維技藝訓練機關等計 2,371 人次。		
4. 辦理「台北綠化志工隊」活動 300 人次	★	辦理該基金會會「台北綠化志工隊」活動 695 人次，服務時數 2,016 小時。		
5. 協助臺北市政府公園處辦理綠化教室 3 處	★	協助臺北市政府公園處辦理綠化教室 3 處，全年上課 122 班 5,878 人		
6. 與臺北市政府公園處共同出版「綠化教室季刊」4 期	★	與臺北市政府公園處共同出版「綠化教室季刊」一年 4 期，每期兩萬份，共 8 萬份。		
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術科試務工作 100 人	★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乙、丙級術科測試本年度執行 2 梯次，受檢人數計 227 人。		
8.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臺北市樹木保護諮詢及服務案 450 件、樹木修剪保護案 10 件、樹木掛牌案 60 件	★	1. 配合作業需要執行樹木保護及諮詢案 625 件、樹木修剪案 2 件、新增樹木掛牌案 89 件。 2. 樹木修剪案未達成部分係因委辦單位實際		

				業務需求不足而未執行，非歸責於該基金會。
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保證貸款金額 150 億元 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比重不低於 70%	★	良好 (100分)	1.103 年全年計承保 30,246 件，協助農漁民融資達新台幣 156 億 8,496 萬元，達成率為年度營運目標保證貸款金額 150 億元之 104.57%。 2.103 年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 139 億 5,806 萬元，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 156 億 8,496 萬元之比重為 88.99%，較目標值 70% 超過 18.99 個百分點。 3.103 年底逾期比率 1.62% 4.全年收回 1 億 9,191 萬元，較目標值 1 億 4,500 萬元超過 4,691 萬元，達成率為 132.35%。 5.共訪宣農漁會 820 家次及銀行 220 家次，共計 1,040 家次，較目標值 600 家次超過 440 家次，達成率為 173.33%；並辦理保證業務說明(講習)會 75 場次，共計 3,436 人次參加，較目標值 60 場次超過 15 場次，達成率為 125%。 6.103 度舉辦員工在職訓練 8 場次及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課程 48 人次，均達成目標。
	2.逾期比率不高於 2.2%	★		
	3.追償收回金額 14,500 萬元	★		
	4.拜訪農漁會 600 家次及保證業務說明會 60 場次	★		
	5.舉辦員工在職訓練 6 場次及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課程 30 人次。	★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	完成政府委託計畫 75 件	★	良好 (95分)	共執行政府(含法人機構)補助或委辦計畫 105 件。 1.辦參與 10 項關鍵技術產業分析，培育 5 位農科院產業分析種子成
	辦理相關產業調查 10 項、布局研究 10 項、事業規劃 3 件、提出具體建議 1 件	★		

			<p>員。</p> <p>2.挑選 10 項重點產業中之 2 項策略項目，包括植物新品種與種苗中之蘭花種苗與動物疫苗中的 PRRS 疫苗進行競爭者之智權布局分析，並提供相關研發方向與智財布局策略。</p> <p>3.完成 6 案商品化事業化營運計畫書及「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技術」和「清境東眼山茶葉營運模式建立」2 案成功促案。</p>
	新產品或新項目之開發 5 項	★	<p>1.根據不同研發成果態樣，擇定其智慧財產權標的，共完成 7 項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包括完成 3 件國內外專利申請、取得國內專利 1 件、完成院內營業秘密保護 3 件。</p> <p>2.完成 2 項降溫節水之綠色資材開發，分別為紅外線反射塗料及易清潔耐磨防污塗層，其應用於豬舍使用有降溫及節省清洗水量與用電度數之效果。</p> <p>3.103 年申請通過進行技術開發及商品化輔導廠商 10 家，促進產業界投入新產品開發投資金額 2,694 萬元。</p>
	協助政府推動產業聯盟 2 個、產研研發團隊 8 個、檢測平台 2 個	★	<p>1.促成動物用疫苗及飼料添加物 2 項產學研聯盟成立，共計 32 家業者參與。</p> <p>2.建立學研界與產業界跨機構共同合作研發團隊 8 隊，促成技術移轉件數 31 件，技術移轉金額 1,736 萬元。</p> <p>3.建立飼料添加物關鍵</p>

			<p>分析技術及檢驗平台，並針對寵物食品、經濟動物飼料及農用藥物、資材等建立相關檢驗技術及產銷履歷驗證程序，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國家標準之檢測服務平台。</p>
	<p>代表政府參加或舉辦重大(國際)會議 3 場</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農業科技國際技術交流研討會 2 場，邀請國際知名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專家及創投公司等前來參與盛會，於農業技術、產業推廣及合作模式等議題進行討論及分享。 2. 協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3 家廠商及農委會官員參加美國舉辦之 2014 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展出，並與加拿大、日本及丹麥等國進行商談。 3. 以台灣館模式組團參與中國大陸舉辦與畜牧產業有關之 VIV CHINA 及日本舉辦之農業大展 AGRIWorld 國際會展 2 場次，遴選 16 家次廠商參展，參展來客數超過 2,000 人次。 4. 103 年 5 月出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年會 1 次。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 以上，請填「★」；80% 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 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¹
3.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協助推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立及解散併入。	1.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之研發與推廣成果良好，惟為綜整農業科技能量，農委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農科字第 1020052208 號函請解散清算併入農業科技研究院。 2. 農業科技研究院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爰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解散。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完成「香蕉達人」專輯，進而建立台蕉良好供應鏈之共識。	1. 為紀錄臺灣香蕉產業文化，台灣香蕉研究所規劃辦理「香蕉達人」編印，期程為 2 年，103 年進行香蕉資料蒐集，包括香蕉的歷史、種類、生長及生態、栽培管理技術、加工利用、農村與農民生活等資料。 2. 關於台灣香蕉研究所編印「台灣的香蕉」專刊，103 年度達成率為 70%，已督請該所訂定工作目標，並每月檢討執行進度，倘進度落後即提報該所所務會議說明改進方法。
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輔導建立符合「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養殖場管理要點」之石斑養殖場或中轉養殖場預估 30 場，並完成其驗證查核及相關檢驗工作	1. 為因應石斑魚輸大陸地區之情況，需加強輔導養殖戶自主管理，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漁四字第 1031218365 號函同意辦理計畫變更辦理為養殖場輔導 30 場及登錄場抽檢 30 場，以及 103 年 11 月 20 日漁四字第 1031347235 號函同意辦理計畫變更增加現場驗證查核 198 場，於 103 年底前均完成招標及簽約，故辦理計畫展延。 2. 加強宣導「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鼓勵養殖戶辦理申請。 3. 至各輔導單位瞭解輔導實際狀況，持續追蹤輔導進度，擬於 104 年度完成驗證查核及相關檢驗作業。
22.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產銷發展協會	103 年度未派員參加國際性會議。	1. 本年度該基金會雖未派員參加國際性會議，惟該等會議相關之英文文件及資料，該基金會專員均協助翻譯，俾便確實掌握有關進度。 2. 自 104 年度起，將督導該基金會確實派員參加與魷魚產業有關之國際性漁業會議，保障我業者權益。

註¹：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應於策進作為中敘明。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對於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係為因應特殊公共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負有執行公共任務之目的，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均為公益性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各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多元，包含農、林、漁、牧等產業及農業政策與農業金融等，其屬性各不相同，其捐助之資本額度及財務結構狀態亦有所不同。

各農業財團法人之年度營運目標均依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擬訂，依據各產業不同之專業面，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設定其年度營運計畫及費用，並依其捐助章程每年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遵照「農委會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將其年度計畫書、預算書、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報送農委會核備，農委會並依據民法及相關規定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正常。惟近年來基金存款利率逐年降低，致收入不敷使用，農委會已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擲節開支，並積極開源，以改善其營運績效。

對於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查核，依據農委會「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由農委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每年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並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查核。各農業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受農委會實地查核 1 次，並於查核作業辦理完竣後公開查核報告於農委會網站，以利各界監督及資訊公開作業。

農業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對強化服務農民、產銷業者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農委會當積極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積極輔導各財團法人擲節收支，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之比率提高，以健全其財務結構，維持會務與業務正常運作，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存，使農業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以期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二、未來精進作為。

農委會持續輔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應符合設立宗旨，並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協助農漁民辦理各項農業業務，並積極輔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改善營運績效，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達成設立目的與宗旨。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農委會遵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及農委會所訂定之「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農委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等行政規定，針對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進行各項行政監督。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農業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1. 豐年社	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 2. 104年3月27日第17屆第2次董監事會通過將財產總額變更為23,514,871，於103年4月25日報農委會備查，備查文號農秘字第1030102713號。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 2. 最近1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	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	前開規定是否	

所	<p>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4. 中央畜產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8. 維謙基金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p>	

	<p>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11.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p>	

心	<p>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15. 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16. 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18. 臺灣區鰻魚發展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p>	

基金會	<p>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19. 台灣區 遠洋鮪魚 類產銷發 展基金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20. 台灣養 殖漁業發 展基金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21. 中華民 國對外漁 業合作發 展協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22. 台灣地 區遠洋鮪 魚類產銷 發展基金 會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23. 臺灣兩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p>	<p>前開規定是否</p>	

<p>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p>	<p>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p>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p>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p>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p>	<p>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p> <p>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p>依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但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該等財產之必要者，不在此</p>

			限。」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係為提供信用保證之財團法人，其登記財產如有變動者，依前開但書規定，得免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	1.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財產登記規定，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 2. 最近 1 年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情形。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1. 豐年社	依豐年社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本會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選)	1. 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	

	<p>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依豐年社捐助章程第五條(董事會、監察人會之組成)規定：</p> <p>本社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之，監察人會由監察人三至五人組成，由下列機關(構)團體或人員擔任之：</p> <p>(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中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3 人</p> <p>(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人</p> <p>(三) 國立臺灣大學 1 人</p> <p>(四) 國立中興大學 1 人</p> <p>(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人</p> <p>(六)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 人</p> <p>(七) 台灣土地銀行 1 人</p> <p>(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 人</p> <p>(九) 中華民國農會 1 人</p> <p>(十) 新台灣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 人</p> <p>(十一)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 人</p> <p>(十二) 其他對本社有重大財務捐助或具農業專業之學者、專家或與本社業務有關之政府機關代表，經董事會通過者若干人。</p> <p>本社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於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或監察人資格，由原推派機構另行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p>	<p>章程？</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102 年 12 月 27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報會備查，備查文號農秘字第 1030702174 號(附錄 7)，並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p>	
--	---	---	--

	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依據捐助章程第 5、10、11 及 13 條規定略以，本協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及連聘；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第二屆起各屆董事及監察人或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指派代表部分，由原指派單位續派或派聘之；學者專家、捐助廠商部分，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選聘之。補聘之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8 屆董監事於 101 年 7 月 5 日改選，並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報會被查，農委會以農牧字第 1010728063 號函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13、14 及 15 條規定略以，董事及監事任期 3 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但董事會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原全體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董、監事因故出缺或職務遷調時，由原單位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8 屆董監事(任期自 104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止)，刻正辦理聘任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4. 中央畜產會	<p>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出缺，依規定改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由農委會辦理遴聘。</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p>1. 基金會捐助章程(詳附件 1) 第七條規定，本會董事及監事由主要捐助人所指派之代表擔任，因職務變動而離開原捐助單位時，該原捐助單位得改派接替人選。本會董監事得視實際需要，選聘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為董監事。</p> <p>2. 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董事會董事及監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機關及團體代表擔任本會董事及監事，於職務變動時，自動喪失資格，由董事長洽商原推派單位另行推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基金會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報農委會備查，同意備查文號 1000060097 號。(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6. 農業工程	1. 捐助章程第 5 條：台灣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	建議提報董

<p>研究中心</p>	<p>省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為本中心原始捐助單位，應各指派代表1人為本中心捐助人。前項捐助人如因職務變動，原始單位應予改派。捐助人會議每3年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捐助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捐助人會議負責遴選每屆聘任董事及監察人。</p> <p>2. 捐助章程第6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由董事11人至25人組織之，常務董事5人至7人，由董事中互推之，并由常務董事互推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p> <p>3. 捐助章程第7條：本中心董事由捐助人會議就農業工程有關機關指派之代表及對農業工程研究發展具有貢獻者，或從事農業工程具有經驗、學術或業績，或聲譽者遴選之。聘任董事任期3年，期滿由捐助人會議另行遴選，機關指派之代表職務如有更換，得由機關另派員接充。董事長、常務董事任期3</p>	<p>「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已於103年1月15日農水字第1030082050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注意事項」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基金會於103年3月31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103年4月16日報農委會備查，同意備查文號1030712266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事會修正捐助章程，訂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與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以符合「注意事項」相關規定。</p>
-------------	--	---	--

	<p>年，期滿另行推選，連選得連任。</p> <p>4. 捐助章程第 10 條：本中心設監察人五人，由捐助人遴聘擔任，負責監察財務事宜，并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另行選聘，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p>		
<p>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p>	<p>本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2條：本法人設董事15至21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5至7人，組成監察人會。第1屆董事、監察人由捐助人即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第15條：本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均得連選連任，如在任期內遇有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由現任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但剩餘任期未達1年以上者，得不予補選。</p> <p>第 16 條：本法人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監察人，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2/3。但專家學者董事名額至少應有 1/3 以上，原捐助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之法定代理人為當然董事，原捐助人代表應佔董事名額 1/3 以上，並隨職務異動</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詳見備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為第 8 屆(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改選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30 日，經報農委會 101 年 11 月 19 日農水字第 1010742180 號函准予備查；102 年 2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經報農委會 102 年 2 月 19 日農水字第 1020705188 號函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p>	

	而當然就任、解任	因	
8. 維謙基金會	<p>1.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每屆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p> <p>2.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6 條：本會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由下列一、二款之單位或個人推薦或由其聘任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而組成。</p> <p>第一款 董事部分：</p> <p>(一) 發起本基金會之單位或個人。</p> <p>(二) 原捐助單位之發起人為當然董事。</p> <p>(三) 捐助本基金會之單位團體或個人。</p> <p>第二款 監察人部分：</p> <p>(一) 發起本基金會之單位或個人。</p> <p>(二) 捐助本基金會之單位團體或個人。</p> <p>(三) 聘請社會公正人士。</p> <p>3.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本會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監察人除第 6 條內當然董事外由前一屆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082050 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注意事項」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5 屆董監事(任期 4 年，自 100 年 2 月 10 日至 104 年 2 月 9 日)變更登記聲請，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農委會農水字第 1000108043 號函准予備查，並經台北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建議提報董事會修正捐助章程，訂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與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以符合「注意事項」相關規定。</p>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p>1.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本法人設董事 21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7 人組成監察人會，常務董事 7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 1 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察人互推之。</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082050 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p>	<p>建議提報董事會修正捐助章程，訂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與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p>

<p>2. 第 7 條：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由下列方式組成之：</p> <p>(一)董事部分 21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始捐助人之法定代理人 1 人為當然董事，隨職位進退。於任期中，因離去原職位而喪失董事身分者，新任董事之任期至前任董事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2. 由原始捐助人推派具有第二項所定資格之人 12 名。 3. 由當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選任具有第二項所定資格之人 8 名。 <p>(二)監察人部分 7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主管機關指派具有第二項所定資格之人 1 名。 2. 由原始捐助人推派具有第二項所定資格之人 4 名。 3. 由當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選任具有第二項所定資格之人 2 名。 <p>前項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除第一款第一目之人外，應為實際從事農業及水利事業、農業資源之開發及管理、觀光及休閒農業之規畫推展、都市美化之研究規畫及推展、精緻農業推展及產銷、農業人才培育及國內外交流訪問、農業環境污染及監測</p>	<p>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注意事項」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五屆 101 年度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依法院裁定改選)。第五屆董監事任期為 101 年 1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4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以符合「注意事項」相關規定。</p>
--	---	------------------------------------

	<p>及管理、農畜產品及農業藥物殘留之檢測及管理、農業及農田水利事業之政策、山坡地及生態保育，及其他與本法人目的事業相關之實務或學術研究，期間達三年以上者。</p> <p>第一項所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明訂董監事之任期為每屆 4 年，期滿得連任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082050 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注意事項」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會於 100 年 3 月 15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報農委會，經農委會以農水字第 1000117590 號准予備查。並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完成法人登變更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建議提報董事會修正捐助章程，訂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與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以符合「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11. 臺中環	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	

<p>境綠化基金會</p>	<p>條規定，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任期為四年，在任期內如遇有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於六十日內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第二屆以後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前屆董事、監察人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召開聯席會依第十條規定之組成方式提名推選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前項董事係由原捐助單位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為第 6 屆（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改選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1 日，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報經農委會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農水字第 1030731604 號函復准予備查，因配合任期屆滿，延至 104 年 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並經農委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水字第 1040701828 號函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p>	<p>1.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規定，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 4 年，期滿得連聘得連任。</p> <p>2.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法人置常務董事 5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本法人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如為專任時得支薪給。</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082050 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注意事項」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p>	<p>建議提報董事會修正捐助章程，訂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與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以符合</p>

		<p>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農委會 100 年 7 月 4 日農水字第 1000142709 號函准予備查，並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完成變更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p>該法人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於六十日內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前項董事係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員工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 11 條 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但得支車馬費及出席費。</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為第 5 屆(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經 103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第 4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推選第 5 屆董事、監察人等 20 人，報奉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6 月 6 日農水字第 1030717243 號函示備查，另改選變更登記後之法人證書，報農委會 103 年 11 月 17 日農水字第 1030734222 號函准</p>	

		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捐助及組織章程第9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十八人，由下列單位、人員組成，組成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三人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一人 (四)學者專家七人 (五)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二人 (六)香蕉產銷業者三人 第10條規定，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所。 第11條規定，本所置監察人三人，由董事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各遴選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予以聘請，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項；監察人三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13條規定略以，本所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依「注意事項」規定督導修正捐助章程。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103年8月12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103年8月15日報農委會備查，經農委會以農授糧字第1031040808號函准予備查。 (改選至今因變更法人登記資料未齊全，尚未向地方法院完成變更法人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無
15. 臺灣區蠶業發展	依財團法人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p>基金會</p>	<p>十三條規定略以，本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及監察人連聘（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免受前揭連任人數限制。</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自動失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由原派單位指派或推薦後，由本會聘請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實務運作上係於董（監）事任期屆滿當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11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及第 12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完成改選第 12 屆董監事案。農委會及文號分別為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農授糧字第 1010741587 號函、101 年 11 月 23 日農授糧字第 1010741588 號函、101 年 11 月 20 日農授糧字第 1010741589 號函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p>	<p>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監事人，不得逾全體董事、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第 10 條規定，董事由主管機關代表 4 人至 8 人，其餘人數由前屆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之。監察人由主管機關代表 1 人至</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業依「注意事項」規定督導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3 人，其餘人數由前屆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之。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報當時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經商字第 10102432480 號函）。於 101 年 11 月 6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變更法人登記及主管機關改隸至農委會。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依該社捐助章程第十二條、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董監事任期為三年，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機關及團體代表擔任本會董監事，於職務變動時，自動喪失資格，由原推派單位另行推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目前該社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該社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依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報農委會，經農委會以農授漁字第 1010735496 號函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1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該會捐助章程： 第 11 條規定：置董事 25 人，內置常務董事 9 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 第 12 條規定：董事由下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	

	<p>列單位指派任：農委會 1 人。農委會漁業署 1 人。行政院衛生署 1 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人。經濟部工業局 1 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 人。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1 人。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 6 人。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 6 人。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冷凍烤鰻加工小組)5 人。專家學者 1 人。</p> <p>第 13 條規定：置監察人 5 人，分由農委會漁業署、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各推派 1 人，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冷凍烤鰻加工小組)推派 2 人擔任，並互推 1 人為常務監察人。</p> <p>第 14 條規定：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 3 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及監察人資，另由函請其原派單位改派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改選日期為 103 年 6 月 30 日, 報經農委會 103 年 7 月 25 日農授漁字第 1031212000 號函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19. 台灣區	1. 依捐助章程第十二條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	章程第十二

<p>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p>	<p>規定，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p> <p>2. 依捐助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董事及監事之遴聘方式如下</p> <p>(1)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由單位指派代表擔任，另專家學者人選則由前屆捐助人所推派之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p> <p>(2) 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監察人也由各單位派任，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p>	<p>「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農委會漁業署已於101年2月13日漁三字第 1011203904 號函請財團法人依「注意事項」內容檢規捐助章程，依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3年7月28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103年7月31日報農委會經農委會以103年.12月.09日農授漁字第1031336871號函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條規定已於103年7月28日第十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通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103.12.11農漁字第10313368879號備查在案，目前向法院辦理組織章程變更登記中。</p>
<p>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p>	<p>該會捐助章程：</p> <p>第 11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至 5 人為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推選 1 人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p> <p>第 12 條規定：本會董事由下列單位指（推）派擔任：</p> <p>(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人至 11 人(保留獨立董事)。</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改選日期為 101 年 7 月 27 日，報經農委會，經農委會以 101 年 10 月 8 日農授</p>	

	<p>(二) 台灣省漁會、相關區漁會 2 人。</p> <p>(三) 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2 人。</p> <p>第 13 條規定：本會監察人 3 人至 5 人由下列單位指(推)派擔任，並互推 1 人為常務監察人：</p> <p>(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人至 3 人。</p> <p>(二) 台灣省漁會、相關區漁會 1 人。</p> <p>(三) 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1 人。</p> <p>第 14 條規定：本會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每屆任期為 3 年，連聘(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常務監察人、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連聘(選)得連任。</p> <p>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p>	<p>漁字第 1011224541 號函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2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p>	<p>依本協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協會之董事及監事任期兩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p>	

	<p>依本協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及監事之遴聘方式如下：</p> <p>本協會董事，聘請下列機關、團體指派之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之：前項第十五款之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推選之，第二屆以後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p> <p>本協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負責稽核有關業務、財務事宜，監事由捐助人推選後聘請之。</p> <p>本協會於 102 年 10 月 2 日依照捐助暨組織章程辦理改選，並於並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報本會備查，核備文號農授漁字第 1021339045 號。</p> <p>本協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5 條中明訂董監事之任期為每屆二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本協會董監事任期等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定。</p>	<p>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改選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2 日，報經農委會，經農委會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農授 漁 字 第 1021339045 號函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22. 台灣地 遠洋魷魚 類產銷發 展基金會</p>	<p>依據捐助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略以，本會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均為 3 年，連選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p>	

	<p>3 分之 2。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自動喪失其資格，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人所餘任期為限。</p> <p>實務運作上係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p>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改選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7 日，報經本會，經本會以 103 年 8 月 1 日農授漁字第 1030722221 號函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23.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p>	<p>第十三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依前條規定遴聘，連聘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董事隨其本職進退。</p> <p>前條第七款或第八款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由董事會推選補聘；補聘董事之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二屆董事與監察人業於 102 年 3 月 8 日改選完畢，當選第二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等相關資料業經本會 102 年 5 月 16 日農漁字第 1020714519 號函復驗印，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7 月 9 日 102 法登他自第 771 號函准予變</p>	<p>無</p>

	<p>第十六條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依前條規定遴聘，連聘得連任。監察人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p> <p>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監察人隨其本職進退。</p> <p>前條第五款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由監察人會推選補聘；補聘監察人之任期至原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更登記，核發登記證書，並經本會102年8月1日農授漁字第1020723852號函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p>	<p>該基金會修正後捐贈暨組織章程第七條：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由下列方式組成之：</p> <p>一、董事二十一人：</p> <p>(一)由原始捐助人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下稱原始捐助人)之法定代理人一人為當然董事，隨職位進退，於任期中，因離去原職位而喪失董事身分者，新任董事之任期至前任董事所餘任期屆滿為止。</p> <p>(二)由原始捐助人推薦八人。</p> <p>(三)由主管機關推薦三人。</p> <p>(四)由當屆董事及監察</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該基金會捐贈暨組織章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4月30日民事裁定變更條文內容確定，該基金會業於104年6月完成第六屆董事暨監察人改選事宜。</p>

人聯席會議就現任董事及監事之任期至前任董事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二、監察人五人：

- (一)由主管機關指派一人。
- (二)由原始捐助人推派二人。
- (三)由當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選任二人。
- (四)前項所定董事及監察人，除第一款第一目之人外，應為實際從事與本章程第四條所定目的事業相關之實務或研究，期間達三年以上者。

第一項所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法人第二屆以後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前屆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議推選之。第一項所定董事及監察人由主管機關或原始捐

	<p>助人推薦者，自本法人函請推薦日起一個月內推薦之；如於期限內未推薦時，就董事部分，本法人得由當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就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中決議選任，就監察人部分，本法人得由當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選任之。其推薦不足名額時，亦同。</p>		
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p>基金捐助章程第五條中明訂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任期自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止，改選時間 101 年 7 月 31 日經農委會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農授金字第 1010128791 號函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	<p>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略以，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致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p>	<p>(如有制定特別法為設立依據，請填寫特別法名稱及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p>

	<p>三分之二，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提出下屆董事名單，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p> <p>前項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院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解聘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一、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者。</p> <p>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p> <p>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者。</p> <p>本條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農業科技研究院第1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102年10月31日至105年10月30日，故尚未需辦理改選。</p>	<p>次數之規定)</p>
--	---	--	---------------

三、退場機制

農委會主管 26 家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形。各農業財團法人依其設立目的及宗旨辦理各項農業相關業務，協助政府施政，具有一定貢獻，目前均運作正

常且評估結果良好，另外考量我國國際處境艱困，有涉及對外之農業財團法人仍有其必要性，應予續存，爰毋須辦理退場事宜。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農委會所訂之相關規定，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健全其法制規範，多數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如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明確規定董監事任期與連任次數限制，並依規定報本會備查。惟仍有少數農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尚未規定或正在辦理捐助章程及法人變更事宜，本會將持續督導其修正進度以符合規定。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豐年社	豐年社組織章程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連任次數無限制。	已變更完成組織章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連任次數，豐年社組織章程第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本社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惟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本社函請本章程第五條所列機關(構)指派代表擔任。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豐年社組織章程未規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	已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 台灣動物	無	無

科技研究所		
4. 中央畜產會	無	無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捐助章程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連任次數無限制，未規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及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	本會業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082050 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無	無
8. 維謙基金會	捐助章程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連任次數無限制，未規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及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	本會業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082050 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捐助章程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連任次數無限制，未規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及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	本會業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082050 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捐助章程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連任次數無限制，未規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及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	本會業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082050 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

11.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捐助章程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連任次數無限制，未規定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及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	本會業已於103年1月15日農水字第1030082050號函要求就章程中未載明連任限制部分，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規定儘速配合修正捐助章程。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經實地查核，董(監)事派任作業均符合規定。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15. 台灣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無	無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社	無	無
1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9.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經實地查核，董(監)事派任作業均符合規定。

22. 台灣地區 遠洋魷魚 類產銷基 金會	無	無
23. 臺灣兩岸 漁業合作 發展基金 會	無	無
24. 七星環境 綠化基金 會	無	無
25. 農信保基 金	無	無
26. 農業科技 研究院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農委會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健全其法制規範，多數農業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辦理，於捐助章程中明確規定董監事任期與連任次數限制，並依規定報農委會備查。惟仍有部分農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尚未規定或正在辦理捐助章程變更，農委會將持續督導其修正進度以符合規定。

二、未來精進作為

農委會將持續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檢視其捐助章程，應修正或儘速制訂相關人事、會計管理規定，以符合立法院、行政院及農委會所訂之行政規定。農委會並以於 102 年 5 月訂頒「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據以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儘速修正捐助章程中應載明事項，未來並將持續針對財團法人進行各項督導，以維持農業財團法人之法制健全，達到有效管理與積極極監督之目的，並符合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設立宗旨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農業財團法人依其捐助章程及設置目的，與各產業不同之專業，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與政策運作，對強化服務農民、產銷業者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遵照本會規定訂定其年度工作計畫，規劃經費運用，每年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審議，並將其年度計畫書、預算書、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報送本會備查，本會依據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行政院相關要點與民法有關規定，加強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達到預期目標。

農委會將持續積極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輔導各財團法人撙節收支，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健全其財務結構與維持會務與業務正常運作，降低依賴政府補助之疑慮，以達到積極輔導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改善之目的，使農業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第二節 政策建議

農業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農委會並持續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強化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農委會當繼續積極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積極輔導各財團法人撙節支出，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與比率，以健全其財務結構，維持會務與業務正常運作，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使農業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以期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1. 豐年社 (53.11.20)	註 4-1	4	11	3	如 附 註2	0	3	3	無限制	1,200	23,515	92.5	97.6	4,728	5,100	29,492	2,754	12	0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80.4.20)	註 4-2	6	27	3	(註 5)	1	3	3	(註5)	20,000	31,600	50	35.01	55,992	28,793	94,938	3,952	31	0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83.2.8)	註 4-3	6	17	3	(註 5)	0	5	3	(註5)	38,572	50,422	77.78	77.78	0	0	4,277	-78,181	1	0
4. 中央畜產會 (88.12.29)	註 4-4	7	21	3	(註 5)	1	3	3	(註5)	1,000	1,203,609	100	100	219,298	454,279	981,237	42,762	780	0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70.8.21)	註 4-5	3	11	4	詳 備 註2	0	3	4	無限制	142,930	644,930	99.63	99.61	0	0	20,562	1,064	5	1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59.05.14)	註 4-6	2	17	3	無限制	0	5	3	無限制	500	70,000	44	44	15,469	79,918	212,756	38,343	75	0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74.3.19)	註 4-7	0	15	4	有限制	0	5	4	有限制	300,000	1,314,763	100	100	0	0	41,929	994	12	0
8. 維謙基金會(81.8.28)	註 4-8	0	11	4	無限制	0	3	4	無限制	300,000	300,000	100	100	0	0	4,698	248	3	0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81.10.08)	註 4-9	0	21	4	有限制	1	7	4	有限制	300,000	983,693	100	100	786	0	34,820	0	4	0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84.4.25)	註 4-10	0	17	4	無限制	0	5	4	無限制	500,000	506,500	100	100	0	0	13,736	68	12	0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11.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84.1.19)	註 4-11	0	15	4	有限制	0	5	4	有限制	500,000	546,679	100	100	0	0	10,048	893	15	0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84.7.4)	註 4-12	0	17	4	無限制	0	5	4	無限制	500,000	521,381	100	100	0	0	11,548	1,798	11	0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87.12.7)	註 4-13	0	15	4	有限制	0	5	4	有限制	500,000	500,000	100	100	0	0	8,209	-1,788	10	0
14. 香蕉研究所 (59年5月2日)	註 4-14	6	18	3	無限制	1	3	3	無限制	10,000	70,000	10	39.38	29,752	700	70,558	-1,608	26	無
15. 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註 4-15	5	13	3	不限	2	3	3	不限	1,200	40,301	50	50	0	0	1,880	904	19人 (董事13人、監察人3)	0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69.7.21)																		人、執行長1人、財務組長1人、顧問1人)	
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61.1.17)	註4-16		15	3	無限制	3	5	3	無限制	2,835	2,835	95.24	95.24	497	40,229	58,531	966	17	0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64.01.13)	註4-17	5	13	3	說明一	0	1	3	無	3,050	3,050	57.38	57.38	0	16,522	17,897	375	8	無
1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69.4.26)	註4-18	7	25	3	無	1	5	3	無	20,980	20,980	98.86	98.86	732	0	2,289	-1,765	3	0
19.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	註4-19	2	19	3	無	0	5	3年	無	24,950	38,700	86.17	56.07	0	0	1,091	85	3	0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基金會 (74.9.13)																			
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76.7.29)	註 4-20	11	15	3	無	3	5	3	無	13,180	13,180	91.05	91.05	89,543	8,557	98,397	372	37	0
2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78.11.2)	註 4-21	5	15	2	說明一	1	5	2	無	10,000	130,000	100	96.92	34,080	40,994	79,298	451	77員(含計畫編列66員)	0
22.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81.6.16)	註 4-22	5~7	15~19	3	無	2	5	3	無	25,700	42,700	61.09	74.24	0	0	871	9	3	0
23.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99.03.19)	註 4-23	4	11	3	無	1	5	3	無	21,550	21,550	57.08	57.08	2,931	3,813	7,052	748	10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81.6.22)	註 4-24	3	21	4	無限制	1	5	4	無限制	500,000	1,277,595	100	100	2,590	4,378	22,254	2,518	12	0
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72.9.27)	註 4-25	6	11	3	說明一	3	3	3	說明一	300,000	9,808,707	90	85.97	208,370 (屬捐助基金,應刪除)	0	395,980	63,168	61	1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 (102.11.27)	註 4-26	5(4)	15(14)	3	限制	0	3(3)	3	無限制	20,000	20,000	100	100	556,328	12,180	671,645	22,807	277 (103/12/31)	1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

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4：農業財團法人成立宗旨：

1. 豐年社：豐年社章程明訂以編印、出版、發行及銷售有關農業雜誌、書籍、農產品及農業資材為宗旨，目的在協助政府宣導農業，服務農民，加強消費者對本土農業的認識。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設立宗旨為辦理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技術研發、行銷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推廣及驗證工作：(1)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衛生安全，增進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提高農民收益。(2)致力於推動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保障國人飲食衛生與安全，提昇國人生活品質。(3)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架構優良農產品之產、製、銷聯盟體系，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競爭力。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設立宗旨為協助動物科技研究開發與動物試驗，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驗證及檢驗等工作，以提昇動物應用效率為宗旨。
4. 中央畜產會：設立宗旨為負責協調畜牧團體建立產銷調節機制與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
5. 農村發展基金會：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為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與漁業、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本法人以辦理或協助關於全國農田水利建設、水利工程改良或農業科技之研究與推展，並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文化、公益、慈善事業或活動，以促進全國農田水利，農業科技之發展，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
8. 維謙基金會：為促進國家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而推動有關農業等公共政策之制定及培育社會傑出人才為宗旨。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本法人以配合政府推展休閒農業，辦理學童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綠美化及培養農業人才，提高農民所得與社會地位及改善環境景觀，提昇生活品質，推行農業及水利政策，開發地方農業資源，建立安祥富足繁榮的社會為宗旨。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俾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
11.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本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環境綠化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以美化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暨配合政府政策等回饋措施，期使經環境綠化，對因人口集中，造成高度都市化現象及工業、畜牧業發達，所排出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及垃圾滲出挾帶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在灌溉管理及水質淨化方面有正面效果。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農業之研究發展，以繁榮農村、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
14. 香蕉研究所：設立宗旨為改進台灣香蕉生產品質及協助運銷，建立完善健康種苗生產及供應體系，增加農民植蕉收益，並協助政府全面宣導生產優質、安全之果品，建立生產履歷資料供國內外消費者查詢，同時因應香蕉出口制度變革，配合農政單位辦理香蕉產銷改進措施。
15. 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以發展台灣蠶業設立為目標，定期辦理發揚我國固有蠶業文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之相關公益性活動。
16. 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設立宗旨為促進花卉計畫生產，拓展外銷市場，提供國內外花卉產銷調查及市場情報，並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接受政府機關或社團委託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花卉展覽會、調查研究、技術訓練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等助於花卉產銷發展事宜。營運經費來源為接受政府或民間委託辦理花卉相關活動，對協助花卉發展及促進花卉生產深具效益。
17.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設立宗旨為承辦有關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導及其他有關事項。協助辦理漁業及海洋環境、生態等之調查研究與規劃評估、各種漁業及海洋發展計畫可行性研究、調查與評估、海洋、海岸、漁港等相關開發計畫之研究調查、規劃評估等常態性事宜。
18. 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設立宗旨為協助辦理外銷鰻魚自主管理查核(地方合作社、包裝場及出口商)等作業流程查核、台日鰻魚養殖業者座談會、鰻魚養殖登錄戶資料審查證明書、鰻苗於管制出口期間之查緝工作等常態性業務。
19. 臺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設立宗旨為穩定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提高品質，拓展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及開拓新漁場等。協助辦理蒐集及建立漁撈生產及銷售市場資料、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協助推展國際鮪魚類產銷及聯繫事宜、協助產業界拓展國內外市場等常態性業務。
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設立宗旨為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研究提昇加工技術，提高品質，拓展市場，謀求養殖事業之發展，維護養殖及加工業者權益，協助辦理彙整即時查報魚價、漁船運搬養殖活魚、水產精品選拔、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等常態性業務。
2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設立宗旨為雙邊漁業合作之推展、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辦理監控漁船工作、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辦理漁業統計等事宜。
22.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設立宗旨為穩定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及秋刀魚產銷、拓展國內外魷魚及秋刀魚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新漁場、研究提昇魷魚及秋刀魚食品加工技術。協助辦理蒐集國外魷魚及秋刀魚商情及生產資訊、翻譯國外魷魚及秋

刀魚漁業有關法規及國際漁業動態、海外銷售漁獲統計、發行「魷漁業資訊」半月刊、魷魚及秋刀魚推廣活動等常態性業務。

23.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辦理漁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及兩岸漁業交流等相關事宜，並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指定為漁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實施單位，辦理前開協議一般性事務，協助執行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包含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申訴、糾紛及緊急事件通報、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蒐集大陸漁政資訊及執行來臺大陸船員個人資料登錄與建置等事宜。
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設立宗旨為從事綠化宣導教育、學童生態教學、研究發展與綠美化改善示範、調查研發及苗木培育等工作，以提高農民所得、美化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設立宗旨，並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及委辦計畫，推廣綠美化教育、示範、志工培訓及相關綠美化諮詢及服務，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丙級術科測試等，提升我國環境綠美化及市民生活品質。
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其授信能力，順利取得經營所需資金；另一方面亦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以利其積極推展農漁貸款，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提供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民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之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為宗旨，以加速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之發展。

註5：於捐助章程中規定期滿連任之董(監)事，不得逾董(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定。

說明一：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附表二 103 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	--------------	------	----------	--------------	----------	--------

	現任官派董事65歲以上人數比率(%)	現任官派監察人65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出席率(%)	監察人出席率(%)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註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註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註6)
1. 豐年社	0	0	91	100	6	33.3	66.7	良好	4	1	1	建議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0	0	91	66	100	89	10.5	良好	7	2	3	建議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3.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0	0	94.1	87	77.78	0	100	良好	3	3	1	建議董(監)事任一性別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4. 中央畜產會	0	0	80.43	100	5	69	31.35	良好	4	1	2	建議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0	0	92	83	100	0	100	良好	4	1	1	建議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0	0	94	86	2.5	27.77	72.23	良好	14次	3次	0次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 應修正捐助章程連任規定。
7.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0	100	良好	3次	無	0次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8. 維謙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0	100	良好	4次	1次	1次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

												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 應修正捐助章程連任規定。
9.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2.26	97.74	良好	1次	1次	0次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 應修正捐助章程連任規定。
1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0	0	86	95	100	0	100	良好	3次	1次	1次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 應修正捐助章程連任規定。
11.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0	0	93	100	100	0	100	良好	5次	5次	0次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1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0	100	良好	2次	0次	1次	1.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 應修正捐助章程連任規定。
13.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0	0	100	100	100	0	100	良好	3次	3次	1次	無
14. 台灣香蕉研究所	0	0	87.12	96.45	50	43.16	56.84	良好	7	2	1	1.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2. 配合修正捐助章程。
15. 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0	0	90	90	6	0	100	良好	1 (官派)	1	3	無
16. 台灣區花	12.5	0	100	100	14.17	69.58	30.42	良好	3	3	1	1.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

卉發展協會												分之一標準。 2. 配合修正捐助章程。
17. 台灣漁業 及海洋技術 顧問社	0	0	100	100	15.25	92.32	7.68	良好	2	2	1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 之一標準。
18. 台灣區鰻 魚發展基金 會	0	0	77.09	100	100	31.98	68.02	良好	3	1	0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三分之一標準。
19. 台灣區遠 洋鮪魚類產 銷發展基金 會	0	0	68.42	70	100	0	100	良好	3	1	1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三分之一標準。
20. 台灣養殖 漁業發展基 金會	9	66.67	86.67	100	65.9	99.70	0.30	良好	3	1	0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三分之一標準。
21. 中華民國 對外漁業合 作發展協會	6	0	73.3	70	50	94.67	5.33	良好	3	4	0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三分之一標準。
22. 台灣地區 遠洋鮪魚類 產銷發展基 金會	0	0	82.17	80	100	0	100	良好	3	1	3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三分之一標準。
23. 臺灣兩岸 漁業合作發	0	0	82	80	100	95.63	4.37	良好	1	1	2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三分之一標準。

展基金會												
24. 七星環境 綠化基金會	0	0	0	100	100	31.31	68.69	良好	4	4	1	有關第六屆董事暨監察人應儘速完成改選事宜。並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標準。
25. 農業信用 保證基金	0	0	84	97	100	52.62	47.38	良好	1	0	0次	無
26. 財團法人 農業科技研究 院	0	0	97.62	100	100	84.64	15.36	良好	無	無	3	建議下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註1、註2：以當年度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2章至第5章之第3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